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公开市场，挂牌公司是公众公司。随着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按照市场所提供的功能可能实施的股东退出、股票融资、债券融资或并购资产重组等行为，股东（包括且不限于新进股东）可能会根据现实情况，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就股东之间以公司业绩、申报 IPO 等直接或间接涉及公司主体利益的行为作为对赌标的的增资条款重新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以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治理，建立良性和理性的投融资激励和约束机制，共同促进企业发展。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大客户合作风险

精密光学镜头和镜片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单反相机厂商和手机厂商，一般都是国际知名企业或国内领先企业，规模较大，且处于高度集中的态势，下游客户数量较少。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较大，批次较多，为了长期有稳定的、有质量保证的供货来源，下游客户通常选择 1-3 家供应商长期合作。晶华光学依托公司品牌形象和长期产品的质量保证，已与部分行业重要企业合作多年，如 CANON、OLYMPUS、PENTAX、TAMRON 等。晶华光学目前受限于产能，在生产中优先保证重要客户的订单，所以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晶华光学在与优质客户保持持续稳定合作的同时，也在不断丰富客户结构，但如果下游行业发生较大变动，可能会影响企业短期的订单数量。

二、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3%、95.14%和 95.21%，境外销售的金额较大。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的汇率会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境外销售及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光学仪器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美洲等境外国家，受节日集中消费的影响较大。由于欧美的万圣节、圣诞节等重要节日集中在第四季度，第四季度为公司光学仪器销售旺季。公司光学仪器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7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261.19万元、18,322.93万元和22,567.4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2.23%、45.39%和62.12%。一方面，公司生产基地集中在国内，而光学仪器产品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从国内运输装船至欧美的间隔时间较长；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发展网络销售，为了更便捷的为顾客提供消费体验，公司在各地销售子公司均预备存货，所以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比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具有国际知名度且销售规模逐年扩大，但如果商品长时间未实现销售，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五、研发技术产业化应用风险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取得，部分通过与外部技术合作方式取得，在精密光学系统、数码光电设计、激光测距技术、数码夜视技术、数码影像技术、手机镜头技术、微型投影技术等具备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并计划逐步实现产业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发挥关键研发资源并持续实现相关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公司仍将面临光学产品相关研发技术产业化应用失败的风险。

六、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自2006年成立研发中心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外部技术合作为辅的研发策略，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形成了合理的研发机构设置和激励机制，但未来如果发生关键研发人才的流失，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公司的规范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决议程序，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关备案，但并未制定和执行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存在关联资金往来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提升，若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赫建，直接持有公司 61.11%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虽然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上述股东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2013年10月16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44000087，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3年-2015年将享受适用15%的优惠税率。但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届时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情况.....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六、 定向发行情况.....	30
七、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2
一、 业务情况.....	32
二、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三、 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3
四、 商业模式.....	61
五、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4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4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84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85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5
六、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6
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6
八、 同业竞争情况	87
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89
十、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0
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0
十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91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2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4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4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5
四、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五、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3
六、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73
七、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4
八、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7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80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80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2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3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4
第六章 附件	18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晶华光学	指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晶华有限	指	广州市晶华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科技创投	指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晶华光学的股东
广州海汇财富	指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晶华光学的股东
广州海汇投资	指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晶华光学的股东
广州至善创投	指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华光学的股东
广州晶投投资	指	广州晶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华光学的股东
昆明捷奥斯	指	昆明捷奥斯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晶华光学全资子公司
广州宝视德	指	广州市宝视德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晶华光学全资子公司
晶和光电	指	广州晶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晶华光学控股子公司
昆明晶华	指	昆明晶华光学有限公司，晶华光学控股子公司
Explore Scientific	指	Explore Scientific 有限责任公司(Explore Scientifi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晶华光学的美国控股子公司
BRESSER	指	德国 BRESSER 有限公司（Bresser GmbH limited Company），晶华光学的德国的控股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GUANGZHOU JINGHUA PRECISION OPTICS CO.,LTD
3. 法定代表人：赫建
4.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9月18日
5.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7年2月5日
6. 注册资本：9,600.00万元
7.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12号
8. 邮编：510760
9. 电话：020-82251480
10. 传真：020-82253872
11. 互联网网址：www.joctech.com
12.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为缮
13. 电子邮箱：board@joctech.com
14. 所属行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5. 主要业务：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是行业领先的精密光学产品制造商和品牌运营商。公司依托国际化品牌“Bresser”与“Explore Scientific”，以技术研发为基础，以全球渠道为支撑，专业从事精密光学镜片与镜头、光学仪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6. 组织机构代码：61869678-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 股票代码：【】

2. 股票简称：【】
3.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 每股面值：1元
5. 股票总量：9,600万股
6. 挂牌日期：【】
7.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社会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赫建	5,866.56	61.11	董事长、总经理	-
广州科技创投	1,215.36	12.66	-	-
广州海汇财富	1,008.00	10.50	-	-

广州至善创投	432.00	4.50	-	--
黄河	310.08	3.23	副总经理	-
侯军华	275.52	2.87	-	-
邓家源	96.00	1.00		-
胡启志	96.00	1.00	-	-
朱为缮	96.00	1.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广州晶投投资	96.00	1.00	-	-
广州海汇投资	60.48	0.63	-	-
梁琦	48.00	0.50	-	-
合计	9,600.00	100.00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赫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进行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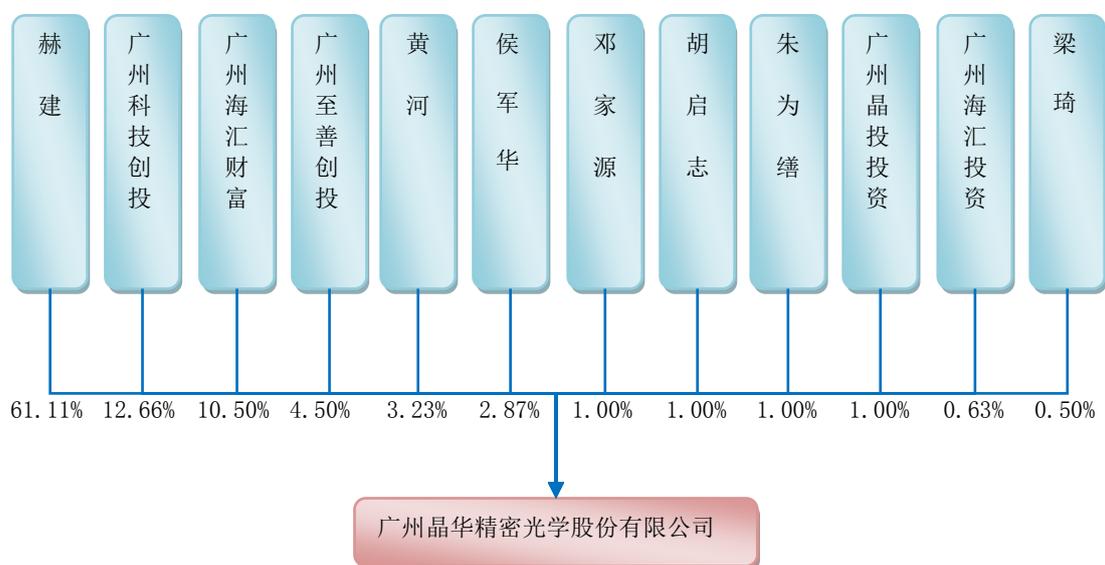
1. 在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 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后，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份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的解除转让限制规定，分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持有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满两年。”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共有11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宝视德	进出口光学产品	200	100
2	昆明捷奥斯	筹建	100	100
3	晶和光电	制造与销售光学镜片、镜头	1000 万美元	74
4	昆明晶华	制造与销售光学仪器	2000	80
5	EXPLORE SCIENTIFIC	销售光学产品	280 万美元	80
6	Bresser GmbH	销售光学产品	250 万欧元	55
7	Optus GmbH	销售光学产品	2.5 万欧元	100
8	Bresser France S. A. R. L.	销售光学产品	5 万欧元	100
9	Explore Scientific GmbH	销售光学产品	2.5 万欧元	100
10	Bresser Iberia SL	销售光学产品	2.5 万欧元	100
11	Folux B. V.	销售光学产品	7.2 万欧元	8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赫建，直接持有公司61.11%股份。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赫建	5,866.56	61.11	自然人
2	广州科技创投	1,215.36	12.66	国有法人
3	广州海汇财富	1,008.00	10.50	有限合伙
4	广州至善创投	432.00	4.50	有限合伙
5	黄河	310.08	3.23	自然人
6	侯军华	275.52	2.87	自然人
7	邓家源	96.00	1.00	自然人
8	胡启志	96.00	1.00	自然人
9	朱为缮	96.00	1.00	自然人
10	广州晶投投资	96.00	1.00	有限合伙
合计		9,491.52	98.87	-

公司股东中，赫建系广州晶投投资普通合伙人，其对广州晶投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9.00%，朱为缮系广州晶投投资有限合伙人，其对广州晶投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4.00%；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赫建，直接持有公司 61.11%股份，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的设立（1997 年 2 月）

经广州市越秀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越会（97）新验字第 2303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2 月 3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9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赫建出资 68 万元，侯军华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69.39%和 30.61%。1997 年 2 月 5 号，广州市晶华光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有限”）成立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赫建	68.00	68.00	69.39
侯军华	30.00	30.00	30.61
合计	98.00	98.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1998年9月）

晶华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赫建以货币资金增资172万元；侯军华以货币资金增资30万元。增资后，赫建出资额为240万元，出资比例为80%；侯军华出资额为6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根据1998年9月7日广州市越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越会验证第T-023号）验证，截至1998年9月1日，晶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2万元。1998年9月晶华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赫建	68.00	240.00	80.00
侯军华	30.00	60.00	20.00
合计	98.00	300.00	100.00

3. 第二次增资（2008年8月）

晶华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赫建以货币资金增资1,012.50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1,252.50万元，出资比例为83.50%；林喆以货币资金出资75万元，出资比例为5%；黄河以货币资金出资67.5万元，出资比例为4.5%；刘俊慧以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为2%；路明以货币资金出资15万元，出资比例为1%。

根据2008年7月18日广州市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明通会审字（2008）B-06007号）验证，截至2008年7月16日止，晶华有限已收到赫建、林喆、黄河、刘俊慧、路明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2008年8月晶华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赫建	240.00	1,252.50	83.50

林喆	-	75.00	5.00
黄河	-	67.50	4.50
侯军华	60.00	60.00	4.00
刘俊慧	-	30.00	2.00
路明	-	15.00	1.00
合计	300.00	1,500.00	100.00

4. 第三次增资（2009年1月）

晶华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其中，赫建新增出资 1,252.50 万元，林喆新增出资 75 万元，黄河新增出资 67.50 万元，侯军华新增出资 60 万元，刘俊慧新增出资为 30 万元，路明新增出资 15 万元。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明通会验字（2008）B06013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止，晶华有限已收到赫建、林喆、黄河、侯军华、刘俊慧和路明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2009 年 1 月晶华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赫建	1,252.50	2,505.00	83.50
林喆	75.00	150.00	5.00
黄河	67.50	135.00	4.50
侯军华	60.00	120.00	4.00
刘俊慧	30.00	60.00	2.00
路明	15.00	30.00	1.00
合计	1,500.00	3,000.00	100.00

5.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2009年3月）

晶华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林喆、路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赫建，并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800 万元。2009 年 1 月 20 日，林喆、路明分别与赫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赫建受让林喆所持有的公司 5% 出资额，受让路明所持有的公司 1% 出资额。由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1,800

万元，其中赫建增资 1,611 万元，黄河增资 81 万元，侯军华增资 72 万元，刘俊慧增资 36 万元。

根据 2009 年 3 月 25 日广州市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明通会验字（2009）B0600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晶华有限已收到赫建、黄河、侯军华、刘俊慧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2009 年 4 月晶华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赫建	2,505.00	4,296.00	89.50
林喆	150.00	-	-
黄河	135.00	216.00	4.50
侯军华	120.00	192.00	4.00
刘俊慧	60.00	96.00	2.00
路明	30.00	-	-
合计	3,000.00	4,800.00	100.00

6. 第五次增资（2009 年 6 月）

晶华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5,950 万元，由赫建、黄河、侯军华、刘俊慧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1,150 万元，其中，赫建新增出资 1,029.25 万元，黄河新增出资 51.75 万元，侯军华新增出资 46 万元，刘俊慧新增出资 23 万元。

根据 2009 年 6 月 2 日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明通会验字（2009）B06007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晶华有限已收到赫建、黄河、侯军华、刘俊慧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 万元。2009 年 6 月，晶华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赫建	4,296.00	5,325.25	89.50
黄河	216.00	267.75	4.50

侯军华	192.00	238.00	4.00
刘俊慧	96.00	119.00	2.00
合计	4,800.00	5,950.00	100.00

7. 第六次增资（2009年7月）

晶华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7,052.50万元,由广州科创投资、广州海汇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1,102.50万元,其中,广州科创投资以1,8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0万元;广州海汇投资以92.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2.50万元。

根据2009年7月16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穗分所验字(2009)008号)验证,截至2009年7月10日,晶华有限已收到由广州科创投资、广州海汇投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102.50万元。2009年7月,晶华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赫建	5,325.25	5,325.25	75.51
黄河	267.75	267.75	3.80
侯军华	238.00	238.00	3.38
刘俊慧	119.00	119.00	1.69
广州科创投资	-	1,050.00	14.89
广州海汇投资	-	52.50	0.74
合计	5,950.00	7,052.50	100.00

广州科技创投基本情况参见“第四章”之“三”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州海汇投资基本如下:

名称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91号A1第10层10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智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9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广州海汇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明智	484.50	96.90%
2	邱顺玉	15.50	3.10%

2009年7月,广州科技创投(甲方)、广州海汇投资(乙方)与赫建(丙方,代表未署名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签订《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赫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的业绩补偿条款及赫建的回购条款:

(1) 业绩补偿

丙方承诺2009-2011年3年经审计的晶华有限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500万元,即甲、乙方的合计股权比例由15.63%提高到20.63%,对甲、乙方提高其股权比例的要求,则晶华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的比例将合计5%的晶华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丙方保证无条件同意并配合办理一切必要的相关手续。

(2) 股权回购

甲、乙方投资满4年后(自《合作投资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有权要求丙方以本金及年回报率12.5%的条件回购甲、乙方所持晶华有限股权,丙方以其在晶华有限的股权作此回购的担保。

2014年11月18日,广州科技创投、广州海汇投资与赫建(丙方)三方签署协议,终止《<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上述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条款不再执行。

8. 第七次增资(2009年12月)

晶华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8,060万元,由赫建、黄河、侯军华、刘俊慧、广州科创投资、广州海汇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1,007.50万元,其中,赫建新增出资760.75万元,黄河新增出资38.25万元,侯军华新增出资

34 万元，刘俊慧新增出资 17 万元，广州科创投资新增出资 150 万元，广州海汇投资新增出资 7.5 万元。

根据 2009 年 12 月 23 日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明通会验字（2009）B0602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晶华有限已收到赫建、黄河、侯军华、刘俊慧、广州科创投资、广州海汇投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7.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60 万元。2009 年 12 月，晶华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赫建	5,325.25	6,086.00	75.51
黄河	267.75	306.00	3.80
侯军华	238.00	272.00	3.38
刘俊慧	119.00	136.00	1.69
广州科创投资	1,050.00	1,200.00	14.89
广州海汇投资	52.50	60.00	0.74
合计	7,052.50	8,060.00	100.00

9. 第八次增资（2011 年 12 月）

晶华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9,482.353 万元，由广州海汇财富、广州至善创投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1,422.353 万元，其中广州海汇财富以 4,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95.647 万元，广州至善创投以 1,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6.706 万元。

根据 2011 年 7 月 18 日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明通会师验字（2011）B0600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晶华有限已收到由广州海汇财富、广州至善创投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2.353 万元。2011 年 12 月，晶华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赫建	6,086.00	6,086.00	64.18

黄河	306.00	306.00	3.23
侯军华	272.00	272.00	2.87
刘俊慧	136.00	136.00	1.43
广州科创投资	1,200.00	1,200.00	12.66
广州海汇投资	60.00	60.00	0.63
广州海汇财富	-	995.65	10.50
广州至善创投	-	426.71	4.50
合计	8,060.00	9,482.35	100.00

广州海汇财富基本情况参见“第四章”之“三”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州至善创投基本如下：

名称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91号商业广场A1栋第5层503之二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伟
注册资本	128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2月24日至2016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广州至善创投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20	货币	0.9375%
2	张隆基	1350	货币	10.5469%
3	张树芸	700	货币	5.4688%
4	鲍铁靖	1000	货币	7.8125%
5	谭栩彤	1000	货币	7.8125%
6	戚曙光	700	货币	5.4688%
7	陈伟东	600	货币	4.6875%
8	胡玉强	600	货币	4.6875%
9	唐锦如	600	货币	4.6875%
10	陈万里	600	货币	4.6875%

11	冯帼英	500	货币	3.9063%
12	林丽琼	450	货币	3.5156%
13	孙合友	800	货币	6.2500%
14	黄力平	300	货币	2.3438%
15	夏增权	250	货币	1.9531%
16	陆正华	250	货币	1.9531%
17	彭立斌	230	货币	1.7969%
18	黄碧珍	200	货币	1.5625%
19	张文清	200	货币	1.5625%
20	杨伟明	200	货币	1.5625%
21	郭伟	200	货币	1.5625%
22	谢华洽	200	货币	1.5625%
23	李霞	200	货币	1.5625%
24	刘书林	600	货币	4.6875%
25	冯伟	250	货币	1.9531%
26	赵海涛	250	货币	1.9531%
27	蔡锋	250	货币	1.9531%
28	廖海燕	200	货币	1.5625%
合计		12800	货币	100%

另，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备注
1	刘书林	750	50%	普通合伙人
2	赵海涛	225	15%	普通合伙人
3	蔡锋	375	25%	普通合伙人
4	冯伟	150	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00	100%	-

晶华有限于 2011 年 5 月与赫建、广州海汇财富、广州至善创投签订《广州市晶华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赫建对投资人的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补偿

若晶华有限 2011 年、2012 年经审计净利润分别少于 3,600 万元、4680 万元，则赫建给予广州海汇财富，广州至善创投现金返还或者相应的股权抵偿，具体现金返还金额或者股权抵偿按照下述公示计算：1）现金补偿方式：（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投资金额+该部分返还金额在投资到位日与返

还日的期间内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2) 股权抵偿方式：上述现金补偿方式计算的结果/晶华有限估值（人民币 40,000 万元）为晶华有限进行股权抵偿的股权比例。

赫建应在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但最迟不得超过第二年度 6 月 30 日）向广州海汇财富，广州至善创投支付完毕现金补偿款或办理上述股权抵偿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股权回购

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广州海汇财富，广州至善创投有权要求赫建回购其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加上持股时间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并扣除赫建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和公司现金分红，对广州海汇财富，广州至善创投的回购要求，赫建保证无条件同意并配合办理一切必要的相关手续：1) 晶华有限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证监会上市，晶华有限上市工作无实质性进展或无望实现上市（因）中国证监会监管政策变更如暂停等因素造成的除外）；2) 晶华有限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违反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业务发展规划、资本支出计划、预算方案。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赫建、广州海汇财富、广州至善创投、晶华光学共同签署了协议，终止《广州市晶华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条款不再执行。

10.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 年 3 月）

晶华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赫建向邓家源、胡启志、梁琦、朱为缮、广州晶投投资分别转让其持有的 1%、1%、0.5%、1%、1% 的公司股权。公司股东刘俊慧向赫建转让其持有的 1.43% 的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 年 3 月 21 日，赫建与邓家源、胡启志、梁琦、朱为缮、广州晶投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2014 年 4 月，晶华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赫建	6,086.00	5,795.29	61.11
黄河	306.00	306.00	3.23

侯军华	272.00	272.00	2.87
刘俊慧	136.00	-	
广州晶投投资	-	94.82	1.00
邓家源	-	94.82	1.00
胡启志	-	94.82	1.00
梁琦	-	47.41	0.50
朱为缮	-	94.82	1.00
广州科技创投	1,200.00	1,200.00	12.66
广州海汇投资	60.00	60.00	0.63
广州海汇财富	995.65	995.65	10.50
广州至善创投	426.71	426.71	4.50
合计	9,482.35	9,482.35	100.00

1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

2014年4月19日，天健出具天健粤审[2014]491号《审计报告》，对晶华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晶华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98,348,460.47元。2014年4月30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晶华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98,348,460.47元折为9,600万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600万元。2014年4月30日，晶华有限股东赫建、黄河、侯军华、邓家源、胡启志、朱为缮、梁琦、广州科技创投、广州海汇财富、广州海汇投资、广州晶投投资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3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A0168号《广州市晶华光学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对晶华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晶华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成本法）为30,710.72万元。

2014年9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赫建、黄河、侯军华、邓家源、胡启志、朱为缮、梁琦、广州科技创投、广州海汇财富、广州海汇投资、广州晶投投资作为发起人决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

程》。2014年9月9日，天健出具天健粤验（2014）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9月9日，各发起人投入晶华光学的出资已全部缴清。2014年9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晶华光学核发注册号为4401120000016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赫建	5,866.56	61.11
广州科技创投	1,215.36	12.66
广州海汇财富	1,008.00	10.50
广州至善创投	432.00	4.50
黄河	310.08	3.23
侯军华	275.52	2.87
邓家源	96.00	1.00
胡启志	96.00	1.00
朱为缮	96.00	1.00
广州晶投投资	96.00	1.00
广州海汇投资	60.48	0.63
梁琦	48.00	0.50
合计	9,600.00	100.00

12、国有股权管理程序履行情况

2014年8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719号），同意晶华光学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晶华光学总股本9,600万股，其中广州科技创投持有121,5.36万股，占总股本12.66%，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国有股东广州科技创投持有晶华的股权变动过程中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如下：

时间	事项	国有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文件及编号	核准部门
2009年7月	引入股东广州科技创投、海汇管理	晶华有限注册资本为7,052.5万元，国有股东广州科技创投持股比例14.888%	《评估项目备案表》 编号：PGBA-20095006 《企业国有资产占有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国有

			产权登记表》 编号：ZY20105001	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09年9月	全体股东同比例 增资	晶华有限注册资本为8,060万元，国有股东广州科技创投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	—
2011年8月	引入股东海汇投资、广州至善	晶华有限注册资本为9,482.353万元，国有股东广州科技创投的股权比例变更为12.66%	《评估项目备案表》 编号：PGBA-20115008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重大事项备案表》 编号：ZRBA-20115006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4年8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晶华光学注册资本为9,600万元，国有股东广州科技创投的股权比例仍为12.66%。	《评估备案表》 编号：PGHZ-20145001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编号：粤国资函[2014]7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4月11日，公司德国子公司 Bresser GmbH 与 Stasan Holding B.V. 签订《Share purchase agreement》，Bresser GmbH 以 1,507,409.00 欧元受让 Stasan Holding B.V. 持有的 Folux B.V. 80% 股权。

1、收购的必要性和原因

Folux B.V. 公司在荷兰从事光学仪器的销售多年，在荷兰具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及营销网络。晶华光学判断 Folux B.V. 公司的销售网络能够在未来带动公司收益的增长，因此决定收购 Folux B.V. 公司。

2、审议程序

2014年4月11日，Bresser GmbH 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向 Stasan Holding B.V. 收购 Folux B.V. 80% 股权的议案。

3、作价依据

根据子公司 Bresser GmbH 与 Stasan Holding B.V. 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Bresser GmbH 以 1,507,409.00 欧元受让 Stasan Holding B.V. 持有的 Folux B.V. 80% 股权。本次收购以经审计的 Folux B.V.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基础，并持续计算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Folux B.V. 2014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的80%为530,140.50欧元。Bresser GmbH支付股权转让款加上相关收购律师费用合计为1,559,499.28欧元，两者差额1,029,358.78欧元折合人民币8,504,871.05元确认为商誉。

4、被收购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收购方Folux B.V.为Stasan Holding B.V.子公司，经晶华光学及关联方、Folux B.V.、Stasan Holding B.V.确认，上述公司与晶华光学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5、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Folux B.V.具有多年光学仪器销售经验，公司在收购Folux B.V.后依托其完善的销售网络加强在荷兰地区的销售力度，经审计的Folux B.V.公司2014年4-7月的营业收入为662,871.02万欧元，净利润为157,507.92欧元，经营情况良好。2014年1-7月该公司收入贡献为公司合并口径的2.64%。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

赫建，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程光学专业，获得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4年至1986年曾任职于广州光导纤维厂，1986年至1997年曾任职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1997年创立晶华有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

黄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8年曾任职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1998年进入晶华有限，现任晶华光学副总经理。

侯军华，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至1983年广州军区军医学校获双大专学历、讲师；1987年至1991年曾就职于广东省旅游汽车公司、1991年至2000年曾就职于广东省三联集团；现任晶华光学总经理助理。

朱为缙，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在江西科技

师范大学获得管理学学位，2010年在中山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至2011年曾就职于广东上市公司协会、2011年至2012年曾任职博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晶华光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彬彬，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至今任职于广州海汇投资，担任高级投资经理职务，目前兼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福美软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绿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以及广州浩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11年8月起任晶华有限董事，现任晶华光学董事。

2. 监事

廖冠华，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9年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获得经济学学位，2010年在中山大学获得会计硕士学位，2007年至2010年曾就职于广东航港传媒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1年曾任职于广州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起任晶华有限内审经理，现任晶华光学内审经理、监事会主席。

宋欢，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3年在武汉大学本科毕业，曾就职于广州天贝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广州海汇财富出纳、晶华光学监事。

冯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3年在华南师范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广东美雅集团、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成都旭光电子股份公司、中域电讯集团等，2011年至今任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晶华光学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赫建，总经理，简历见“1. 董事”。

黄河，副总经理，简历见“1. 董事”。

沈金雁，财务负责人，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取得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8年于美国加州

ChaeefyColleage 进修，2000 年取得会计师资格。曾就职于广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现任晶华光学财务负责人。

朱为缮，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见“1. 董事”。

4. 核心技术人员

赫建，总经理，简历见“1. 董事”。

夏登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90 年在武汉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曾就职于中科院武汉物理所、TCL 多媒体研发中心、康佳海外营销事业部等；现任晶华光学研发总监。

宋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曾就职于曾任职于台湾微星科技大陆分部研发中心、爱普生科技深圳科技中心；2006 年进入晶华公司，现任晶华光学研发经理。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7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858.77	52,418.52	48,712.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10.26	29,789.21	27,47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91.46	24,316.93	22,465.9
每股净资产(元)	3.12	3.14	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3	2.56	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18%	36.31%	28.52%
流动比率(倍)	1.89	1.99	1.93
速动比率(倍)	0.72	1.09	0.92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955.09	47,846.68	42,145.21
净利润(万元)	-212.10	2,272.88	1,89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6.46	1,830.28	1,34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29	2,256.20	1,62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1.64	1,813.59	1,073.55
毛利率(%)	28.36%	31.18%	26.77%
净资产收益率(%)	-1.14%	7.83%	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8%	7.76%	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1	3.61	3.84
存货周转率(次)	0.73	1.75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2.00	2,405.55	4,148.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5	0.44

注：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公司，上述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计算。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

其中：P0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六、 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七、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1.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3.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4.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5. 传真：020-87555303
6. 项目负责人：凌鹏
7. 项目组成员：许戈文、江晓、肖晋

（二）律师事务所

1. 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单位负责人：林泽军
3.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4. 联系电话：020-28261688
5. 传真：020-28261666
6. 经办律师：全奋、罗红

（三）会计师事务所

1.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单位负责人：张云鹤
3.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4. 联系电话：020-37858616
5. 传真：020-37606120
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克晶、陈建成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3.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16楼
4. 联系电话：020-83642123
5. 传真：020-83642103
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晏帆、潘赤戈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金颖
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4. 联系电话：010-5859980
5.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 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是行业领先的精密光学产品制造商和品牌运营商。公司依托国际化品牌“Bresser”与“Explore Scientific”，以技术研发为基础，以全球渠道为支撑，专业从事精密光学镜片与镜头、光学仪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公司发展历程概述

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国际化发展和品牌运营：成立初期，公司在全国率先生产 CRT 背投电视机镜头，成为长虹、TCL 等著名电视机厂商的主要供应商，并于 2014 年与日本 HOYA 合资成立广州晶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电视机镜头、相机（单反相机）镜片等；2009 年，公司收购有着 57 年历史的德国著名光学仪器公司 Bresser，加速发展欧洲市场，同年，公司在美国注册“Explore Scientific”品牌，发展至今已在美国高端天文望远镜市场拥有较高知名度。目前，公司已经形成“Bresser”和“Explore Scientific”国际化品牌运营机制，为公司在国内外光学仪器市场确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是国内光学行业中品牌运营的成功企业之一；2012 年，公司依托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行业口碑，加强与三星手机模组供应商合作，发展手机镜头业务，手机镜头成为公司近年来主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已拥有“一种自动感应和拍照相机”、“一种 360 度自动跟踪式狩猎相机及其工作方法”、“一种数码体视显微镜的成像系统”、“便携式日夜两用夜视仪电路”等多项核心专利；拥有“数码微控测量软件”、“CCD 夜视仪操控软件”和“LCOS 驱动程序软件”3 项著作权，同时，公司已经研发出高像素手机镜头、超短焦投影机（直投式光学模块）和中高端车载镜头等行业前沿技术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新增长点。公司目前已加大对移动互联领域的光学技术应用和前沿性技术的研究，将逐步推出“移动家居视频安全系统”、“物联网视频安全监控系统”、“智能车载安全驾驶系统”等系列光电部件及相关设

计服务，从而丰富并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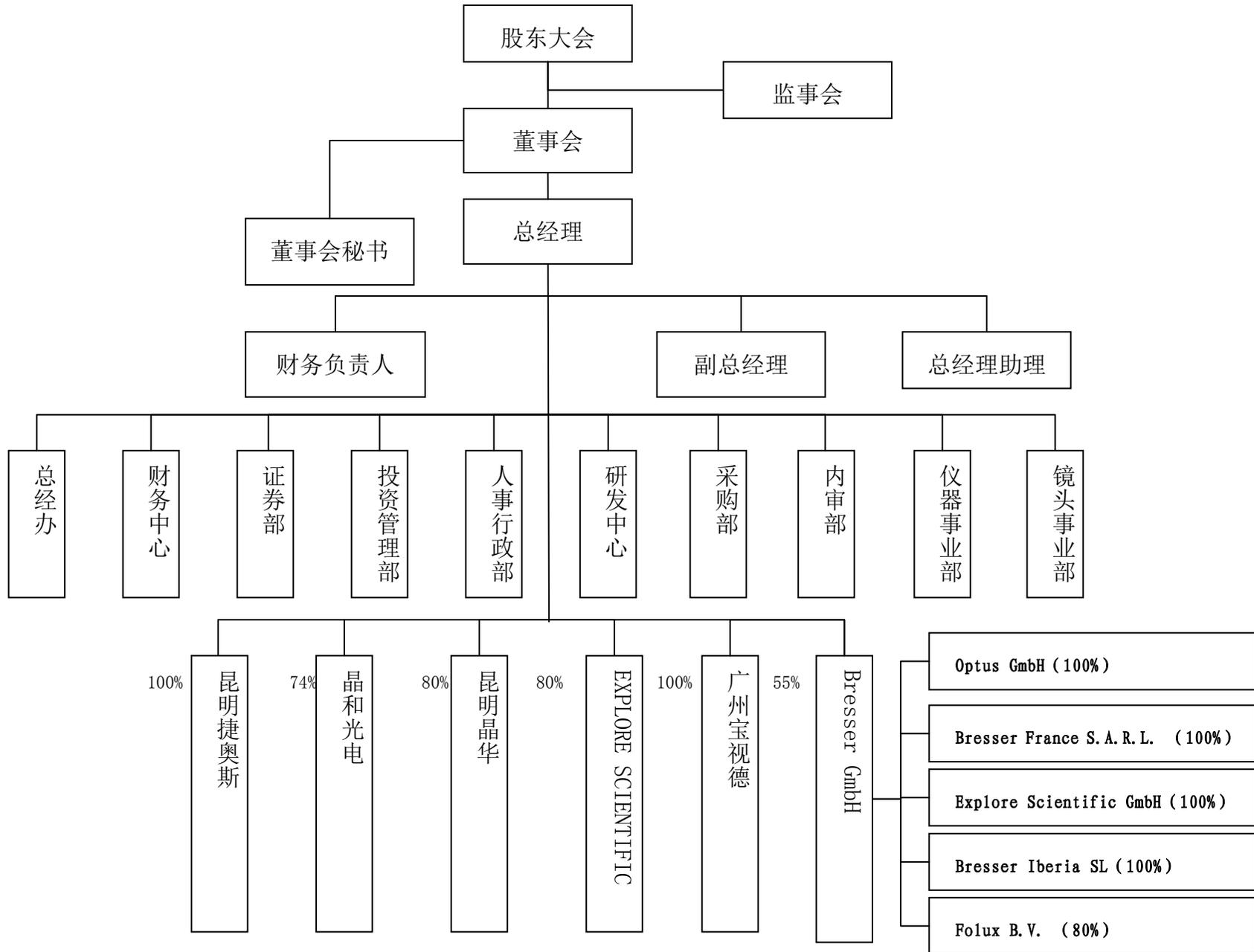
(三) 主要品牌、产品用途及市场定位

公司主要品牌是“Bresser”与“Explore Scientific”，“Bresser”是欧洲销量最大的光学仪器品牌之一，“Explore Scientific”也在美国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光学产品品类较多，主要分为光学镜头和镜片，光学仪器两大类，品类主要包括手机光学镜头、单反相机镜片、天文望远镜、双筒望远镜、枪瞄镜、激光测距仪等产品。公司产品远销欧美，有着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p>光学镜头和镜片</p>	<p>精密光学镜片与镜头</p>	 <p>光学镜片</p>	 <p>树脂镜片</p>	 <p>手机镜头及模组</p>	 <p>微型投影光学引擎</p>
<p>光学仪器</p>	<p>户外光学仪器</p>	 <p>Explore Scientific天文望远镜</p>	 <p>Bresser天文望远镜</p>	 <p>Bresser双筒望远镜</p>	 <p>Bresser观鸟镜</p>
		 <p>Bresser枪瞄镜</p>	 <p>Bresser猎物相机</p>	 <p>Bresser数码夜视仪</p>	 <p>Bresser激光测距仪</p>
	<p>文教光学仪器</p>	 <p>Bresser天文科普产品</p>	 <p>Bresser显微科普产品</p>	 <p>Bresser户外装备</p>	 <p>Bresser微投影音类</p>
					 <p>Bresser3D数码显微镜</p>

(四)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组织结构图



以上各主要部门的部门职能情况如下：

总经办：对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事务进行监督和协调，贯彻公司领导的决策精神，督促各单位的执行情况及工作绩效。对公司日常办公秩序及行政文秘方面的监督管理，包括公司访客接待、项目管理等。

财务中心：负责公司对内以及对外的财务核算、监督和计划等活动，合理调配资金，参与资金的筹措，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行，并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证券部：处理挂牌与上市、股票交易、信息披露等有关的事宜，包括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的管理，上市推介活动，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沟通等，保障资本市场对公司近期及远期发展的支持。

投资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直接投资的独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及相关经营活动的管理。研究资本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掌握国内外有关信息；适时对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及资本运作，建立项目资源库；研究投资项目资本退出机制；强化投后跟踪管理，掌握项目发展动态。

人事行政部：统筹公司的日常行政工作，开展人力资源管理活动，负责公司的招聘培训和薪酬考评等工作，以及后勤、基础设施用品的管理、安全保卫、内部的沟通和部分对外联系等工作。

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研发、测试评估、技术管理、设计管理及技术资料归档等。包括生产经营技术支持、新产品开发、技术管理、试验管理、工艺管理及工模具管理工作；公司项目全面管理工作；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研发战略与年度研发计划，领导建立和健全研发产品经营管理体系与健全组织结构；承担公司技术发展战略、新产品开发、老产品改造、技术管理等技术支持和顾问工作。

采购部：组织公司日常生产物料、配件采购计划的制定及采购，负责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筛选、评审与确定，从而进行原材料的采购、监督、维护、协调等工作。为公司各部门提供物流及仓储服务，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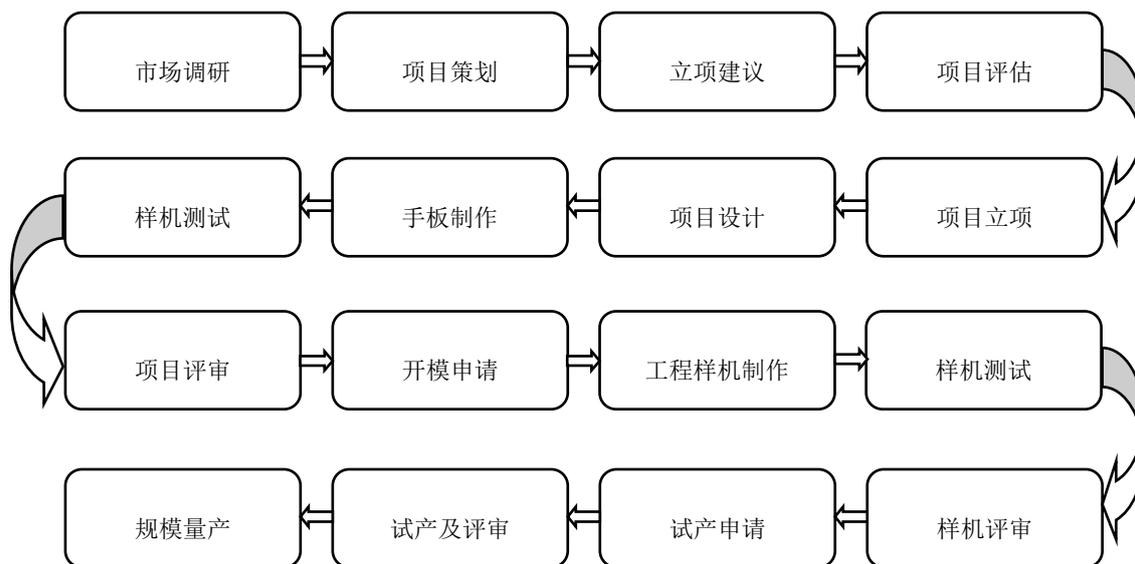
内审部：负责监督、核查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组织、协调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仪器事业部：负责公司光学仪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包含营销中心和制造中心。营销中心主要是负责光学仪器产品的品牌运营和宣传、产品销售、客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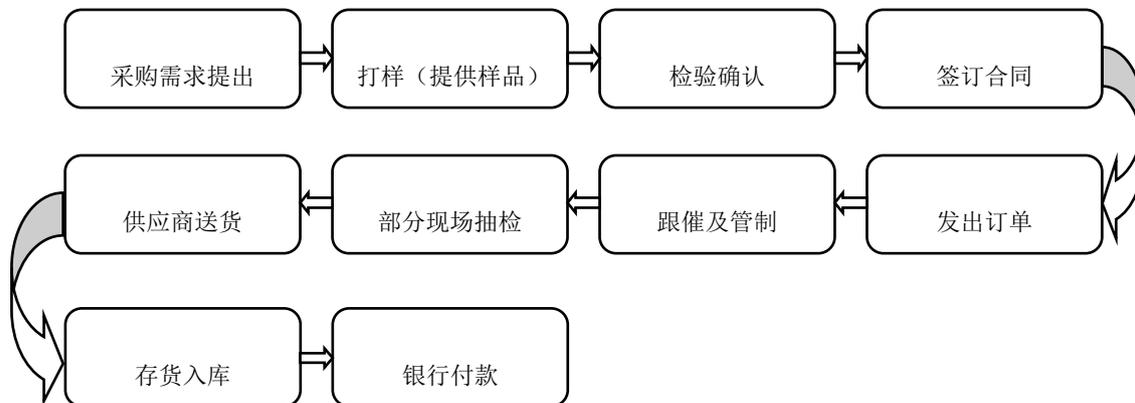
售后服务和物流管理等。制造中心主要负责自有产品的生产制造、品质管理、售后维修等。

镜头事业部：负责公司光学镜头业务的工艺流程改造、接洽订单及按订单生产。

2、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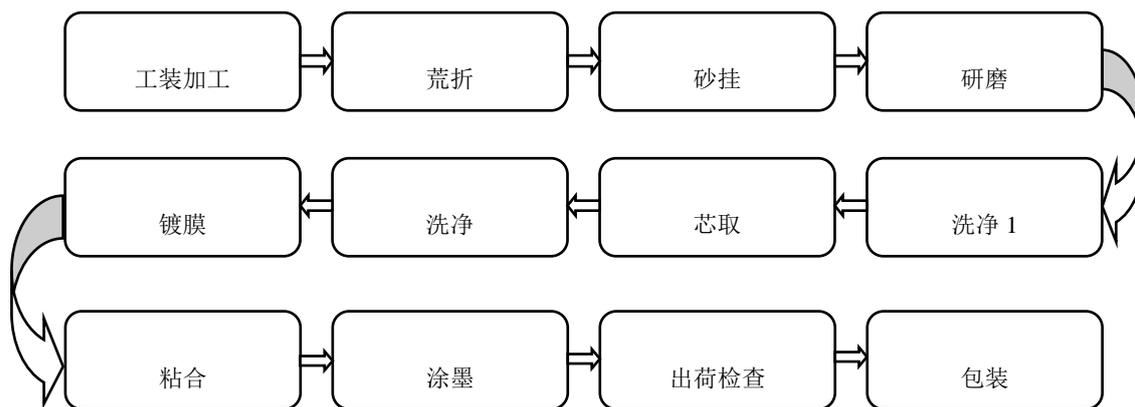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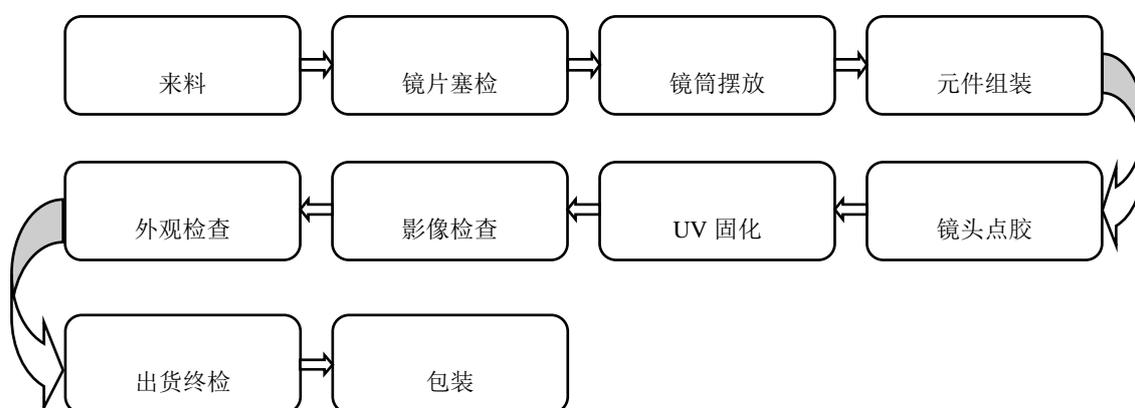


4、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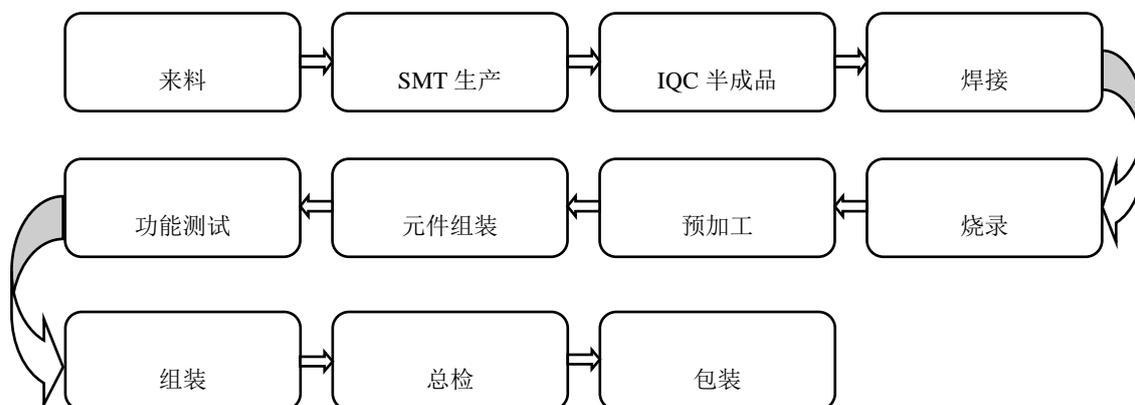
(1) 光学镜片（主要为数码相机和手机镜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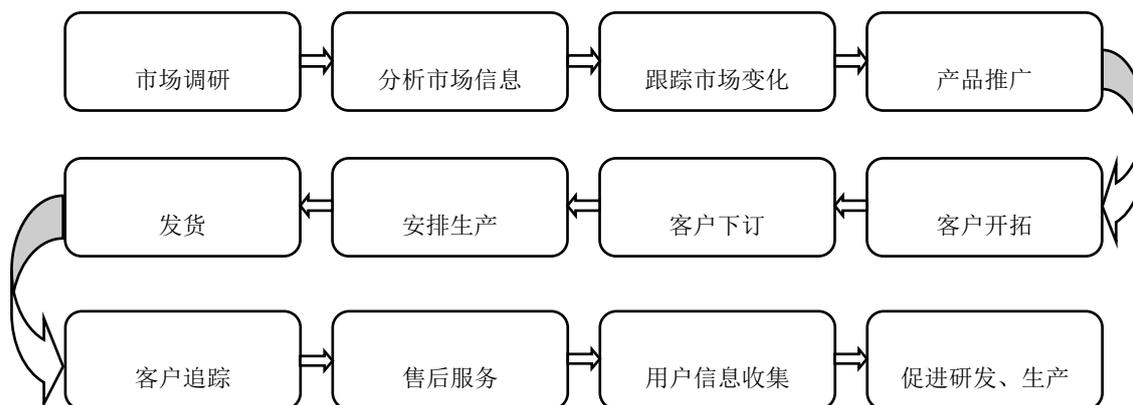
(2) 光学镜头（主要为手机镜头）



(3) 光学仪器（以显微镜为例）



5、销售流程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国内率先布局移动互联网光学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研究的代表性企业之一，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6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强自主研发力量，并积极与外部科研机构展开合作，完善和丰富了公司光学技术领域一系列核心技术，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功能、应用状况如下：

序号	生产技术	先进程度	取得方式	简介
1	精密光学仪器研发制造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主要包括光学显微镜, 望远镜, 观靶镜, 天文望远镜, 枪瞄, 主要涉及精密光学系统的设计, 制造, 测试
2	数码光电产品研发制造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主要涉及将数码摄像技术与传统光学相结合的新技术, 主要包括数码显微镜, 数码观靶镜, 数码望远镜及相关数码光电产品
3	激光测距产品研发制造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主要涉及激光测距技术
4	数码夜视产品研发制造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主要涉及主动红外夜视技术, 数码成像技术等
5	数码影像产品研发制造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主要涉及音视频处理技术, 包括便携式数码播放器, 2D/3D 视频处理和显示技术
6	智能手机镜头研发制造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主要涉及超精密光学系统设计, 精密光学加工组装测试
7	微型投影产品研发制造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主要涉及微型投影光学镜头设计, 散热和结构设计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止 2014 年 7 月末，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账面价值为 1,947.03 万元。

(1) 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地号	面积/m ²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晶华有限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36510 号	2806 图 8 幅 2(1)、 (2) 地号	15,035.15	国有工业用 地	出让
晶华有限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36508 号	2806 图 8 幅 2(3) 地号			
昆明晶华	昆国用(2001)00228 号	—	13,073.1	国用工业用 地	出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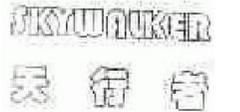
(2) 房屋所有权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 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晶华有限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36508 号	黄埔区康达路 12 号自编 3 栋	1,604.31	南面部位 318 平方米至 2058.5.6 北面部位 1,286.3073 平方米至 2050.7.18
晶华有限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36510 号	黄埔区康达路 12 号自编 1、2 栋	20,513.04	2050.6.30
昆明晶华	昆房权证字第 20098539 号	官渡区福海乡 陆办事处高朱 村 A 幢 1-2 层, D 幢 1-2 层	12,673.13	2051.6.27

2、商标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晶华光学及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2 项；拥有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1		1526177	晶华有限	9	2011.2.21 至 2021.2.20	天体照像机镜头；目镜；显微镜；光学镜头；放大镜（光学）；光学玻璃；天文学仪器及装置；望远镜（双筒）；望远镜；瞄准望远镜。
2		1762652	晶华有限	9	2012.5.7 至 2022.5.6	光学镜头；光学品；光学器械和仪器；目镜；天体照像机镜头；天体照像用镜头；天文学仪器及装置；望远镜；望远镜（双筒）；显微镜。
3		4259745	晶华有限	9	2007.2.14 至 2017.2.13	照相机用三角架；目镜；显微镜；光学镜头；放大镜（光学）；天文学仪器及装置；望远镜；火器用瞄准望远镜；眼镜玻璃；太阳镜。
4		5872905	晶华有限	9	2009.11.14 至 2019.11.13	MP3 播放器；导航仪器；显微镜；数码显微镜；录像机；自动计量器；扩音器；电池充电器；便携计算机；卫星导航仪器。
5		4259746	晶华有限	9	2007.5.14 至 2017.5.13	眼镜玻璃；太阳镜。
6		4259747	晶华有限	9	2007.5.14 至 2017.5.13	眼镜玻璃；太阳镜。
7		5872906	晶华有限	9	2010.2.7 至 2020.2.6	MP3 播放器；录像机；自动计量器；扩音器；电池充电器；音频视频收音机；（计算机用）自动电唱机；
8		8061121	晶华有限	9	2011.5.14 至 2021.5.13	助听器。
9		5684981	晶华有限	9	2010.1.7 至 2020.1.6	维修信息；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仪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
10		5684982	晶华有限	9	2009.12.21 至 2019.12.20	光学器械和仪器；照相机（摄影）；电子防盗装置；天文学仪器及装置。

11		6795481	晶华有限	9	2010.8.28至2020.8.27	天体照相镜头；天体照相机镜头；目镜；显微镜；光学镜头；放大镜（光学）；有目镜的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玻璃；天文学仪器及装置；镜（光学）；立体视镜；望远镜；火器用瞄准望远镜。
12		8061108	晶华有限	9	2011.11.28至2021.11.27	投影机；照相机（摄影）；视听教学仪器；测量仪器；电子防盗装置。
13		6831934	晶华有限	9	2010.10.21至2020.10.20	便携式媒体播放机；便携式媒体摄影机；照相机（投影）；望远镜；数码显微镜；数码相框；卫星导航仪器；学习机；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乐器具。
14		7476255	晶华有限	9	2011.2.28至2021.2.27	天体照相机镜头；目镜；显微镜；光学镜头；放大镜（光学）；放映设备；暗室（摄影）；光学玻璃；天文学仪器及装置；望远镜；照相机用三脚架。
15		8061104	晶华有限	9	2011.3.7至2021.3.6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灯；外科医生用镜；护理器械；医用X光器械；电疗器械；理疗设备；助听器。
16		8061105	晶华有限	9	2012.8.14至2022.8.13	手提电话；导航仪器；摄影机；媒体播放机；学习机；照相机（摄影）；电子防盗装置；眼镜玻璃；眼镜架。
17		8061123	晶华有限	28	2012.9.7至2022.9.6	活动玩具；激光启动的玩具；玩具望远镜；游戏机；智能玩具。
18		8328753	晶华有限	28	2011.5.28至2021.5.27	游戏机；智能玩具；玩具望远镜；激光启动的玩具；活动玩具。
19		8328754	晶华有限	10	2011.5.28至2021.5.27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灯；外科医生用镜；护理器械；医用X光器械；电疗器械；理疗设备；助听器。
20		8328755	晶华有限	9	2013.6.7至2023.6.6	望远镜；视听教学仪器；测量仪器；电子防盗装置；眼镜玻璃；眼镜架。

21	P-Camera	8423296	晶华有限	9	2011.7.14 至 2021.7.13	电视机；笔记本电脑；计算机；照相机（摄影）；MP3 播放器；电子字典；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游戏机；手提电话；摄影机；投影机。
22	P-Game	8454939	晶华有限	9	2011.7.21 至 2021.7.20	电视机；笔记本电脑；计算机；照相机（摄影）；MP3 播放器；电子字典；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游戏机；手提电话；摄影机；投影机。
23		9160273	晶华有限	9	2012.3.7 至 2022.3.6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话机；导航仪器；扬声器音箱；电视机；摄像机；头戴耳机；照相机（摄影）；投影银幕；显微镜；放大镜（光学）；有目镜的仪器；光学玻璃；天文学仪器及装置；望远镜；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眼镜盒；眼镜（光学）；隐形眼镜；太阳镜；电池；电池充电器。
24		9160270	晶华有限	42	2012.6.14 至 2022.6.13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25		9160271	晶华有限	38	2012.6.14 至 2022.6.13	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
26	enegee	10419433	晶华有限	35	2013.3.21 至 2023.3.20	张贴广告；户外广告；广告；货物展出；广告宣传；无线电商广告；电视商业广告；通过邮寄订单进行的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27	enegee	10419445	晶华有限	38	2013.3.21 至 2023.3.20	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
28	enegee	10419467	晶华有限	42	2013.3.21 至 2023.3.20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

29		9160276	晶华有限	35	2012.4.14至2022.4.13	张贴广告；户外广告；广告传播；货物展出；广告宣传；无线电商业广告；电视商业广告；通过邮寄订单进行的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30		9160277	晶华有限	9	2012.3.7至2022.3.6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话机；导航仪器；扬声器音箱；电视机；摄像机；头戴耳机；照相机（摄影）；投影银幕；显微镜；放大镜（光学）；有目镜的仪器；光学玻璃；天文学仪器及装置；望远镜；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眼镜盒；眼镜（光学）；隐形眼镜；太阳镜；电池；电池充电器。
31		9160275	晶华有限	38	2012.7.28至2022.7.27	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
32		9160274	晶华有限	42	2012.7.28至2022.7.27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986611	晶华有限	9	2008.11.26 至 2018.11.26	马德里
2	EXPLORE SCIENTIFIC	3859899	Explore Scientific	9	注册日 2010.10.12	美国

3、专利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晶华光学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设计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便携式日夜两用夜视仪电路	200910193444.0	发明	晶华有限	陈彬	2009.10.30	2012.2.15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自动感应和拍照相机	201110032593.6	发明	晶华有限	邢健、宋鑫、冯振江、裴锐锐	2011.1.30	2012.8.1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360度自动跟踪式狩猎相机及其工作方法	201110096875.2	发明	晶华有限	夏登海、葛中柱、宋鑫、周立	2011.4.18	2012.9.26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具有360度视场角的监控相机	201110145794.7	发明	晶华有限	夏登海	2011.6.1	2013.3.27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数码体视显微镜的成像系统	201110156961.8	发明	晶华有限	夏登海	2011.6.13	2013.1.9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智能大小便检验马桶及其工作方法	201210230423.3	发明	晶华有限	夏登海	2012.7.4	2014.4.23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数码显微镜	200720047864.4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樊崇理、梁华	2007.1.26	2008.1.16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天文望远镜数码转接器	200820047377.2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赫建	2008.5.6	2009.3.4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数码观靶镜	200820047378.7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赫建	2008.5.6	2009.5.13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个人移动终端	201020514486.8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覃智、周立	2010.9.2	2011.3.9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可自动感应和拍照的相机	201020514488.7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覃智、周立	2010.9.2	2011.4.6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立体显微镜的镜头模组	201120203187.7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夏登海	2011.6.16	2012.2.22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投影显微镜	201120239727.7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夏登海	2011.7.8	2012.8.29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立体显微镜	201120247912.0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夏登海	2011.7.14	2012.9.12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便携式日夜两用掌中宝录像机	201220207632.1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刘川江、何健敏	2012.5.9	2012.12.19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家庭亲子互动系统	201220207631.7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	2012.5.9	2012.12.19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带有摄影功能的相机	201220207595.4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刘川江	2012.5.9	2012.12.19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无线智能共享网络硬盘	201220207594.X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	2012.5.9	2012.12.19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无线智能显微系统终端	201220207593.5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刘川江、许刚	2012.5.9	2012.12.19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智能全景驾驶辅助系统	201220321842.3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	2012.7.4	2013.2.13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智能阅读和小型教育系统	201220348169.2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	2012.7.18	2013.2.13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可视化创可贴	201220321839.1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吴迪、陆先利	2012.7.4	2013.3.20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多功能视力保护器	201220321838.7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	2012.7.4	2013.2.27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智能大小便检验马桶	201220321830.0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覃智	2012.7.4	2013.2.13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测速仪	201320022619.3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夏登海	2013.1.16	2013.8.14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智能天文望远镜	201320080645.1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刘川江	2013.2.21	2013.10.16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智能观靶镜	201320080807.1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刘川江	2013.2.21	2013.10.16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智能双筒望远镜	201320080638.1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刘川江	2013.2.21	2013.10.16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智能自行车车载系统	201320109954.7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刘川江	2013.3.11	2013.10.2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多功能智能手电筒	201320109966.X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刘川江	2013.3.11	2013.10.2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智能亮度控制猎物相机	201320335938.X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许刚	2013.6.9	2013.11.13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智能亮度控制数码夜视仪	201320335910.6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许刚	2013.6.9	2013.11.13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亮度可调式数码手电筒	201320349818.5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	2013.6.18	2013.12.11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亮度可调式可视监控门铃	201320349791.X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刘川江	2013.6.18	2013.12.11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智能图像处理猎物相机	201320349762.3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周立、赵永成	2013.6.18	2013.12.11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种植用监控相机	201320355678.2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	2013.6.20	2013.12.11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防水开关及防水相机	201320440608.7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夏登海	2013.7.23	2014.1.15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智能户外监控相机	201320335939.4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许刚	2013.6.9	2014.3.26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宠物用监控相机	201320686240.2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宋鑫、吴迪	2013.10.31	2014.6.4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用于麦克风的防水装置	201320663976.8	实用新型	晶华有限	夏登海	2013.10.25	2014.6.18	专利权维持
41	数码天文望远镜转接器	200830046163.9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赫建	2008.4.15	2009.5.13	专利权维持

42	数码显微镜	200830046160.5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赫建	2008.4.15	2009.5.13	专利权维持
43	数码玩具显微镜	200830046248.7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赫建	2008.4.15	2009.6.17	专利权维持
44	便携式媒体投影机	200830049557.X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梁华、张定乾	2008.5.26	2009.6.17	专利权维持
45	数码观靶镜	200830046246.8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赫建	2008.4.15	2009.5.13	专利权维持
46	迷你多媒体投影仪	200930076432.0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赫建	2009.5.12	2010.5.5	专利权维持
47	猎物相机	201030295450.0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覃智、周立	2010.8.31	2011.2.16	专利权维持
48	便携式移动终端	201030295455.3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覃智、周立	2010.8.31	2011.2.16	专利权维持
49	数码体视显微镜	201130152400.1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覃智、许刚、葛中柱、夏登海	2011.6.1	2012.2.22	专利权维持
50	便携式日夜两用掌中宝录像机	201230137608.0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覃智、何健敏	2012.4.27	2012.9.26	专利权维持
51	全景监控相机	201230137609.5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覃智、胡涛	2012.4.27	2012.8.29	专利权维持
52	带显示屏的高尔夫测距仪	201230137610.8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覃智、许刚	2012.4.27	2012.8.29	专利权维持
53	便携式投影相机	201230379075.7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覃智	2012.8.13	2013.2.6	专利权维持
54	可多角度调节的便携式投影机	201230379044.1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覃智、胡涛	2012.8.13	2013.1.9	专利权维持
55	昼夜两用广角监控相机	201230379226.9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覃智、周立	2012.8.13	2013.1.9	专利权维持
56	数码夜视仪	201230378733.0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覃智	2012.8.13	2013.3.27	专利权维持
57	手持式数码显微镜	201230379228.8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覃智、赵永成	2012.8.13	2013.1.19	专利权维持
58	便携式手持微型投影仪	201230379229.2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覃智	2012.8.13	2013.2.27	专利权维持
59	多功能备用电池	201330166169.0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覃智、许刚	2013.5.9	2013.10.2	专利权维持
60	便携式大口径昼夜两用多功能夜视仪	201330166170.3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覃智、许刚	2013.5.9	2013.10.16	专利权维持
61	便携式数码夜视仪	201330166181.1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覃智、许刚	2013.5.9	2013.10.2	专利权维持
62	防水高尔夫测距仪	201330238218.7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覃智、许刚	2013.6.7	2013.10.16	专利权维持

63	儿童睡前故事机	201330238254.3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覃智	2013.6.7	2013.10.16	专利权维持
64	便携式昼夜两用掌中宝录像机	201330238255.8	外观设计	晶华有限	覃智、何健敏	2013.6.7	2014.1.15	专利权维持
65	智能寻星经纬台三脚架附件盘	200520022368.4	实用新型	昆明晶华	曾远辉	2005.4.7	2006.4.26	专利权维持 独占许可晶 华有限使用
66	一种用于天体望远镜的经纬台	200620022636.7	实用新型	昆明晶华	童祜	2006.12.25	2008.3.19	
67	一种超广角目镜光学系统	201110330503.1	发明	昆明晶华	付瑞斯	2011.10.27	2014.3.5	专利权维持
68	一种带有赤道装置的天体望远镜经纬台	200820081393.3	实用新型	昆明晶华	童祜	2008.6.24	2009.4.1	专利权维持
69	一种快速组装的简易天体望远镜	200820081754.4	实用新型	昆明晶华	童祜	2008.10.14	2009.8.19	专利权维持
70	一种马-牛天文望远镜的校正镜与次反光镜连接结构	201120103881.1	实用新型	昆明晶华	曾远辉	2011.4.11	2011.9.21	专利权维持
71	一种超广角目镜光学系统	201120414705.X	实用新型	昆明晶华	付瑞斯	2011.10.27	2012.7.4	专利权维持
72	一种天文望远镜用防水广角目镜	201120240338.6	实用新型	昆明晶华	罗缤	2011.7.8	2012.2.1	专利权维持
73	手控板	201130072322.4	外观设计	昆明晶华	王洪伟	2011.4.11	2011.7.7	专利权维持

4、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晶华光学及子公司拥有的 2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和 3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种类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
1	JOC/美术作品	作登字：19-2006-F-1398号	晶华有限	2006. 3. 15	2006. 11. 22
2	EXPLORE SCIENTIFIC 系列标志/美术作品	作登字：19-2008-F-0437号	晶华光学	2008. 2. 18	2008. 4. 14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作品/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便携式 CCD 日夜两用数码彩色夜视仪操控软件 V1.0	2009SR061128	软著登字第 0188127 号	晶华有限	2008. 9. 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数码微控测量软件	2009SR061129	软著登字第 0188128 号	晶华有限	2008. 8. 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JOC 微型投影仪 LCOS 通用驱动测试程序软件 V1.0	2009SR061130	软著登字第 0188129 号	晶华有限	2009. 4. 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 取得的质量认证

公司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
2011010903507040	晶华有限	微型投影仪 enegee s10;5VDC 2A	2016. 11. 22
2011010903508792	晶华有限	微型投影仪 enegee s20;5VDC 2A	

晶华光学获得了深圳 BST 技术有限公司（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 LtdC）核发欧洲统一认证（CE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认证时间
------	--------	------	------

BST10100405Y-1EC-1	晶华有限	打猎相机 TRIAL CAMERA	2010. 10. 27
BST10040132Y-1EC-1	晶华有限	夜视仪 NIGHT VISION	2010. 4. 21
BST11010193Y-1EC-1	晶华有限	数码显微镜 DIGITAL MICROSCOPE	2011. 1. 21
BST100101935810205SC-2	晶华有限	测距仪 RANGEFINDER	2010. 2. 4

晶华光学获得了深圳 BST 技术有限公司（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 LtdC）核发美国 FCC 合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认证时间
BST10100405Y-1EC-3	晶华有限	打猎相机 TRIAL CAMERA	2010. 10. 27

晶华有限已获得 SGS（Societe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 A. 通用公证行）颁发的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CN11/30454	双筒望远镜、望远镜、显微镜、测距仪、投影仪、夜视仪、跟踪摄像机的研发和生产	2014. 5. 11 至 2017. 5. 11
CN11/30455		2014. 5. 11 至 2017. 5. 11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晶华光学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额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通用真空镀膜机	5,497,915.49	4,013,478.17	73%	正常使用
2	高真空多层镀膜机	3,262,830.23	2,332,923.49	71%	正常使用
3	高真空镀膜机	3,181,696.97	2,322,638.69	73%	正常使用
4	全自动磨边机	3,545,500.96	2,242,529.22	63%	正常使用
5	照相镜头线装线	2,245,822.60	2,212,135.26	98%	正常使用
6	全自动磨边机	1,765,286.00	1,301,898.25	74%	正常使用

7	主轴倾斜式研磨机	813,675.24	581,777.96	72%	正常使用
8	六轴高速研磨机	787,719.99	575,035.59	73%	正常使用
9	射出成形机(注塑机)	1,291,557.36	526,309.64	41%	正常使用
10	球面透镜铣磨机	611,826.52	451,222.02	74%	正常使用
11	自动检查机	541,634.00	424,279.88	78%	正常使用
12	四轴高速研磨机	901,398.20	394,361.45	44%	正常使用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为604人。

1、员工专业结构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9	8.11%
销售人员	50	8.28%
研发人员	31	5.13%
财务人员	20	3.31%
生产人员	454	75.17%
合 计	604	100.00%

2、受教育程度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58	10.00%
大专	80	13.00%
大专以下	466	77.00%
合 计	604	100.00%

3、年龄结构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人数	占比
51岁以上	57	9.44%
41-50岁	114	18.87%
31-40岁	136	22.52%
30岁以下	297	49.17%

合 计	604	100.00%
-----	-----	---------

4、核心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包含：赫建、夏登海、宋鑫。三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赫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请参见第一章“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主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着手规划组建了公司技术中心。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赫建直接持有公司61.11%股权，通过广州晶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9%股权。

夏登海，公司研发总监，男，出生于1967年，武汉大学信息工程系无线电专业本科毕业，曾在中科院武汉物理所任职7年，从事专用、军用仪器仪表等产品开发；然后在光宝集团的致通电脑公司任研发副理，主要负责开发网络调制解调器（俗称猫）、电脑办卡等；后加入TCL多媒体研发中心，到2007年止，曾任所长、总监等职务，主持开发过IPTV、高清电视机顶盒、各种电视机产品等；后加入到香港康佳事业部，任产品管理部总经理，从事海外电视产品规划及优化；2010年加入到晶华光学，任研发总监，主持开发夜视仪、显微镜、投影机等产品。目前正在主持开发高清、高亮度、大投影机全套系统，包含光学引擎、电源、主板、软硬件等等。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夏登海通过广州晶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10%股权。

宋鑫，公司研发中心经理，男，出生于1982年，山东科技大学信息系统与管理信息专业毕业，曾任职于台湾微星科技大陆分部研发中心，主要从事微星系列硬盘MP4播放器的研究和开发，在音视频处理和便携式PMP产品行业积累了宝贵而丰富的经验，后在爱普生科技深圳科技中心工作，主要负责EPSON 3LCD投影仪光电部分的研发和设计以及工艺部分的跟进，2006年底加盟晶华有限公司后任公司开发一部副经理，主要致力于光电结合产品和消费电子产品的开发，成功研发的产品包括MP5播放器，数字天球仪，200万—500万数码摄像头，LCD数码显微镜等产品。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宋鑫通过广州晶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2%股权。

（七）环保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光学镜片与镜头、光学仪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除母公司晶华光学外，目前公司境内拥有广州宝视德、昆明捷奥斯、晶和光电、昆明晶华等四家子公司。其中晶华光学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晶和光电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昆明晶华负责光学仪器的组装，广州宝视德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昆明捷奥斯目前暂无实际经营。

晶华光学及晶和光电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行业类别	排污种类	有效期限	核发单位
1	晶华光学	光学仪器制造	废气、废水	2011.5.23 至 2016.5.22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2	晶和光电	光学玻璃制造	废气、废水		

晶和光电取得了广州市发展循环经济工作联系会议办公室、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被认定为广州市 2013 年度清洁生产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两年。

2014 年 9 月 10 日，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守法核查证明》（埔环守[2014]44 号、45 号），证实公司及子公司晶和光电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环境保护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2014 年 10 月 28 日，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昆西环证[2014]第 40 号），证实昆明晶华自 2012 年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违法和受环境处罚的情况。”

三、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分类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936.79	99.91%	47,807.80	99.92%	42,144.01	99.997%
其他业务收入	18.30	0.09%	38.89	0.08%	1.21	0.003%
合计	20,955.09	100.00%	47,846.68	100.00%	42,145.21	10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精密光学镜片与镜头、光学仪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97%、99.92%和 99.91%。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

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光学仪器	11,507.33	54.96%	29,803.52	62.34%	25,466.80	60.43%
镜片	6,288.78	30.04%	11,997.20	25.09%	14,466.37	34.33%
镜头	3,140.68	15.00%	6,007.08	12.57%	2,210.83	5.25%
合计	20,936.79	100.00%	47,807.80	100.00%	42,144.01	100.00%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镜片与镜头、光学仪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单反相机镜片和手机镜头镜片及“Bresser”与“Explore Scientific”两大品牌的光学仪器。单反相机镜片的目标消费群体主要为单反相机（镜头）厂商，手机镜头的目标消费客户为手机模组厂商或手机品牌运营商。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经营已为公司产品品质树立了较强的市场信誉，与全球领先的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订单稳定；光学仪器的目标消费群体主要为儿童、学生等受教育群体及天文爱好者、户外运动爱好者。对于光学仪器，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线上线下营销渠道，一方面主要为覆盖了欧美部分大型卖场的线下渠道，另一方面通过“Explorer Scientific”、“Folux”等自有网店和天猫、Amazon 等第三方平台等线上渠道面向目标消费者。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

(1) 公司 2014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TAMRON 集团	45,360,255.82	21.65
SEKONIX CO., LTD	25,107,046.05	11.98
Lidl 集团	20,085,904.65	9.59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Toys R Us	11,910,854.14	5.68
AMAZON	11,739,173.43	5.60
合 计	114,203,234.09	54.50

(2)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TAMRON 集团	91,732,490.67	19.17
SEKONIX CO.,LTD	54,668,570.87	11.43
Toys R Us	49,430,999.15	10.33
Lidl 集团	40,289,609.75	8.42
AMAZON	27,582,781.82	5.76
合 计	263,704,452.26	55.11

(3) 公司 2012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TAMRON 集团	75,889,132.91	18.01
PENTAX Cebu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49,464,729.15	11.74
Lidl 集团	29,484,965.26	7.00
Toys R Us	28,050,888.66	6.66
AMAZON	22,083,824.19	5.24
合 计	204,973,540.17	48.65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学镜头和镜片，光学仪器两大类，公司产品具体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光学仪器		镜头		镜片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2014 年度 1-7 月	直接材料	14,769.77	96.94%	1,486.25	64.63%	2,399.23	45.88%
	直接人工	167.20	1.10%	286.78	12.47%	1,160.12	22.18%
	制造费用	299.17	1.96%	526.67	22.90%	1,670.02	31.94%
	生产成本合计	15,236.14	100.00%	2,299.70	100.00%	5,229.37	100.00%

年度	项目	光学仪器		镜头		镜片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12,932.49	93.00%	3,687.78	68.49%	4,178.50	41.51%
	直接人工	350.68	2.52%	649.12	12.06%	2,211.22	21.97%
	制造费用	622.18	4.47%	1,047.34	19.45%	3,676.23	36.52%
	生产成本合计	13,905.35	100.00%	5,384.24	100.00%	10,065.95	100.00%
年度	项目	光学仪器		镜头		镜片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	11,010.84	91.19%	1,125.23	60.58%	7,176.14	52.97%
	直接人工	376.10	3.11%	248.01	13.35%	3,654.11	26.97%
	制造费用	687.12	5.69%	484.34	26.07%	2,718.05	20.06%
	生产成本合计	12,074.06	100.00%	1,857.58	100.00%	13,548.30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各类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1-7月，光学仪器、镜头、镜片三大产品类别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96.94%、64.63%和45.88%。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4年1-7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宁波湛京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仪器	15,134,821.96	9.67%
HOYA OPTICAL (ASIA) CO., LTD	玻璃毛坯	6,893,194.06	4.40%
SEKONIX CO., LTD	塑料等	6,116,112.79	3.91%
Hideki Electronics LTD	电子元件	4,339,974.70	2.77%
HIKARI GLASS (HK) LTD.	玻璃毛坯	4,122,777.40	2.63%
合计		36,606,880.91	23.39%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宁波湛京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仪器	46,296,953.82	20.45%
SEKONIX CO., LTD	塑料等	16,146,508.77	7.13%
HIKARI GLASS (HK) LTD.	玻璃毛坯	13,136,993.23	5.80%
Xiamen Honesty	光学仪器	9,928,308.93	4.38%
HOYA OPTICAL (ASIA) CO., LTD	玻璃毛坯	8,107,580.97	3.58%

合计		93,616,345.72	41.34%
2012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宁波湛京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仪器	38,799,054.76	16.65%
HIKARI GLASS(HK)LTD.	玻璃毛坯	16,142,834.38	6.93%
JSC "Yukon Advanced Optics Worldwide"	光学仪器	12,901,364.71	5.53%
Meade Instruments Corporation	光学仪器	10,578,127.61	4.54%
HOYA OPTICAL (ASIA) CO.,LTD	玻璃毛坯	10,218,215.26	4.38%
合计		88,639,596.72	38.03%

(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

2014年1-7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宁波湛京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天文望远镜, 显微镜	15,134,821.96	9.67%
重庆日月光电有限公司	双筒望远镜	2,781,672.79	1.78%
四川省丹棱明宏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双筒望远镜	2,560,321.15	1.64%
Xiamen Honesty Instruments Co.Ltd	双筒望远镜	1,514,353.60	0.97%
南阳卡尔奇光电有限公司	双筒望远镜	920,442.41	0.59%
合计		22,911,611.91	14.64%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宁波湛京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天文望远镜, 显微镜	46,296,953.82	20.45%
重庆日月光电有限公司	双筒望远镜	3,621,982.04	1.60%
四川省丹棱明宏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双筒望远镜	3,215,772.65	1.42%
重庆梦赛力士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双筒望远镜	2,488,072.62	1.10%
重庆美华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双筒望远镜, 观靶镜	2,371,710.28	1.05%
合计		57,994,491.41	25.62%
2012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宁波湛京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天文望远镜, 显微镜	38,799,054.76	16.65%
重庆美华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双筒望远镜, 观靶镜	4,520,132.51	1.94%
昆明佳明光学有限公司	观靶镜	3,041,651.10	1.30%

南阳卡尔奇光电有限公司	双筒望远镜	3,032,357.61	1.30%
重庆梦赛力士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双筒望远镜	2,854,371.31	1.22%
合计		52,247,567.29	22.4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光学仪器产品品类众多，公司以成本价上浮一定比例向外协厂商采购光学仪器，采购比例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22.42%、25.62%和 14.64%。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厂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外协厂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外协厂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其权益。本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其权益。

公司采取了以下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品质部门会同研发等相关部门对外协厂商的质量管理能力进行认定，认定合格后方可承担公司产品的加工任务。认定的内容主要从原物料采购的质量控制、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检验能力和检验控制等方面着手，同时还需进对外协厂商的组织结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的质量认证情况，资源配置情况，产品实现过程的质量控制情况，质量异常情况的处理及质量异常的纠正和预防等方面的审定；

②品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产品外协加工厂进行技术、质量等管理能力检查；

③外协加工本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辅料事先必须经本公司认可后采购。并且主要原材料、辅料更换规格型号或厂家时，须事先通知本公司，经公司有关部门确认，方可执行；

④外协厂商应制订完整的技术文件和质量控制文件，并按文件要求组织生产。同时应做好加工产品的质量统计和分析工作，保存质量控制的原始记录；

⑤外协厂商应设立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所有产品的检验和试验，以确保产品的加工质量。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采用订单的形式进行交易，未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晶华光学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11140504	晶和光电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500	2014.5.27 至 2014.11.27
2	—	晶和光电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500	2014.7.10 至 2015.1.10
3	82212014280175	晶华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500	2014.6.19 至 2014.12.18
4	822120142880217	晶华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500	2014.7.14 至 2015.1.23
5	82212014280151	晶华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500	2014.5.22 至 2014.11.21
6	82212014280169	晶华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00	2014.6.13 至 2014.12.12
7	82212014280001	晶华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500	2014.4.2 至 2015.1.1
8	—	BRESSER	VR Mittelstandskapital UB AG	150 万欧元	2009.8.31 至 2015.2.27
9	82212011280072	晶华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00	已履行完毕
10	82212011280112	晶华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600	已履行完毕
11	—	晶华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00	已履行完毕
12	82212013280020	晶华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500	已履行完毕
13	82212013280167	晶华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550	已履行完毕
14	82212013280230	晶华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00	已履行完毕
15	82212013280445	晶华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500	已履行完毕
16	82212013280169	晶华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1,000	已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7	兴银粤授字(越秀)第201306180002号	晶华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1,000	已履行完毕
18	11110204	晶华有限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1,000	已履行完毕

2、担保合同

2012年7月24日,晶华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8221201228021501),为2012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4日期间晶华有限与该银行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7,770万元,抵押物为晶华有限的自有房产(权属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36510号、第0150136508号)。

2012年7月27日,昆明晶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8221201228021502),为2012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4日之间晶华有限与该银行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7,770万元,抵押物为昆明晶华的自有房产(权属证书编号为昆房权证字第20098539号、昆国用(2001)00228号)。

晶华有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晶和光电与该行自2013年至2015年发生的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晶和光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1130301),为晶和光电与该行自2013年至2015年发生的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晶和光电自有机器设备。

2010年12月23日,晶华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82001000068801),为2010年12月23日至2013年12月23日期间晶华有限与该银行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5,556万元,抵押物为晶华有限的自有房产(权属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36510号、第0150136508号)

2010年12月23日,昆明晶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82001000092301),为2010年12月23日至2013年12月23日之间晶华有限与该银行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担

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5,556 万元，抵押物为昆明晶华的自有房产（权属证书编号为昆房权证字第 20098539 号、昆国用（2001）00228 号）。

晶华有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晶和光电与该行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发生的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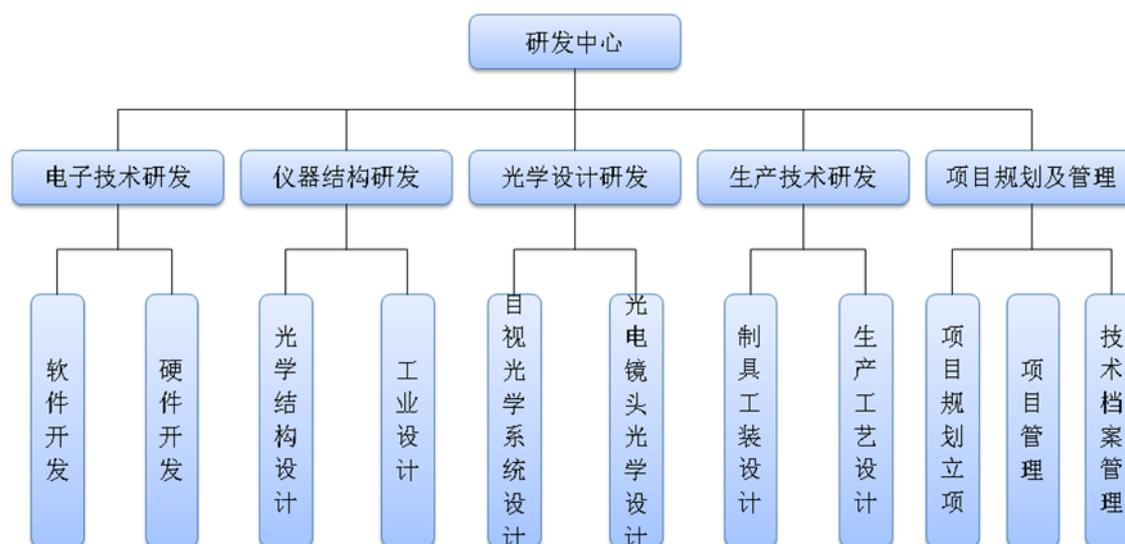
晶和光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1110201），为晶和光电与该行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发生的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晶和光电自有机器设备。

晶和光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越秀）第 201306180002）号]，为晶华有限与该行自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生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四、 商业模式

（一）技术研发模式

晶华光学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内领先的光学研发平台。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对核心研发人才的培养，公司拥有了一支由董事长赫建为首，研发人员 31 人的核心科研团队。公司科研团队以自主研发为主，外部技术合作为辅，对电子技术、仪器结构、光学设计、生产技术、项目规划和管理等多方面进行多层次技术创新。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基本情况如下：



光学行业的技术在于经验积累，在多年的光学行业基础性和前沿性技术开发的基础上，公司在光学设计、镜片加工及模具成型技术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近年来，公司先后参与多个省、市等各级科研项目（具体见以下表格），与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共同成立“光电技术联合实验室”和“广东（晶华光学）光学材料研发及性能检测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平台。

序号	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编号	完成情况
1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黄埔区经贸局	埔经贸【2012】34号	已结题
2	便携式日夜两用户外监控系列产品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穗知【2012】65号	已结题
3	裸眼立体数码显微镜的研发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编号：粤科规划字【2012】98号	在研
4	采用 LCOS 技术的三色（RGB）微型投影机研究及产业化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创新【2012】720号	在研
5	新一代智能手机摄像头的研发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技改【2013】392号	在研
6	超短焦高清投影机的研发	黄埔区科信局	粤科信通【2014】2号	在研

（二）产品生产模式

为了适应光学镜片、镜头和光学仪器等产品广泛的消费需求，公司产品品类涵盖丰富，截至目前产品类型超过 100 种，并不断有新的光学产品推出市场。公司根据取得的订单安排生产，同时根据产品的类别，分别在昆明和在广州设立生产基地，昆明主要生产光学仪器，广州主要生产光学镜片和镜头。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试制相关订单产品，在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的前提下，制定合理制造成本要求下的，设计生产工艺工序和品控体系。公司采购和生产部门按照研发部门设计的生产工艺和品控体系，实施原材料采购和制定排产计划、安排生产。

（三）市场销售模式

公司多年来坚持全球品牌运营策略，为适应全球发展战略需求，公司在欧、美、亚设立三大营销中心，即：以德国杜塞尔多夫为基地的(BRESSER公司)欧洲营销中心和以美国阿肯色州为基地的(EXPLORE SCIENTIFIC 公司)美洲营销中心，以中国广州为基地的(晶华光学)亚太营销中心。依托三大营销中心，

公司的市场营销主要以直销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的模式，报告期内直销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 95.54%、96.82%和 97.12%。基本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简介	
直接销售模式	镜头、镜片	生产的镜头、镜片类产品是作为通信类和摄影、视频类终端消费产品的配套零部件进行销售的，此类产品的销售是直接订单式销售，客户主要为手机模组供应商和照相机厂商。
	光学仪器	在欧美进驻 Lidl、Toys R Us、Costco Wholesale 等零售终端，在 Amazon、天猫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官方网店，同时建立自有网络销售平台向客户直接销售晶华光学仪器产品。
经销商销售模式	光学仪器	公司与欧美经销商长期业务合作，公司营销团队通过与上述经销商合作，实现公司产品在欧美的市场渗透，确保市场占有率。

五、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镜片与镜头、光学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大行业为光学行业，细分行业属于光学元件与光学仪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的光学仪器制造（C4041）。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与简介

（1）精密光学镜片与镜头概述

光学镜片为主要光学元器件之一，根据材质不同，光学镜片可分为玻璃镜片、塑胶镜片和合成镜片等。玻璃镜片在精准度、解像度及耐热度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多用于生产高档产品，但由于生产过程较费时及需要大量人手加工，因此玻璃镜片的平均售价一般较高；塑料镜片是通过模具的方式获得非球面的高精度表面，可以“一模多穴”，便于产能扩张，适用于自动化、快速大规模生产，塑料镜片成本大幅低于玻璃镜片，且拥有质量轻、透光好及抗冲击等优势，对于各种应用环境有很好的适应性；合成镜片的生需将塑胶融化倒模成所需的弧度，加在玻璃镜片的表面，镜片合成的过程快捷且更具效率，但由于玻璃及塑胶的物理特性不同易变形。

光学元件按照精度高低可以划分为传统光学元件和精密光学元件。传统光学元件主要应用在传统照相机及光学器材等光学精度较低的产品；精密光学元件主要用于手机和其他移动终端、数码相机、望远镜、显微镜、医疗器械、汽车、安防设备等光学精度较高的产品。精密光学元件结构复杂，包含多枚、多组透镜，

高质量的光学镜头甚至包含几十块镜片，但随着非球面透镜技术的发展，镜头组所需的镜片数目迅速下降，镜头组进一步向轻薄化发展。

（2）光学仪器概述

光学仪器是指应用光学原理达到观察、测量、记录和分析等目的的由光学系统和其他系统所组成的仪器，包括放大镜、光学显微镜、望远镜、测距仪、夜视仪等。光学仪器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成实像的光学仪器，如幻灯机、照相机等；另一类是成虚像的光学仪器，如望远镜、显微镜、放大镜等。光学仪器广泛应用于人民生活 and 国民经济的各行业中，是工农业生产、资源勘探、空间探索、科学实验、国防建设以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不可缺少的观察、测试、分析、控制、记录和传递的工具，现代光学仪器的功能已成为人脑神经功能的延伸和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光学元件与光学仪器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的职责主要是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进行高技术产业中涉及高端制造、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以及工业日常运行监测等。

光学元件与光学仪器制造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光学元件与光学仪器分会、中国仪器仪表协会光学仪器分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光学元件与光学仪器分会隶属于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从事光学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社会团体，由信息产业部归口管理。主要职能是：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中国仪器仪表协会光学仪器分会隶属于中国仪器仪表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开展行业、地区经济发展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

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收集、整理、分析会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国内外本行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市场信息，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组织展览会、展销会等；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

光学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3、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并未对光学行业出台特定的行业法律法规，国内主要行业标准、认证如下：

序号	文件	实施年份
1	GB/T 2831-1981 光学零件的面形偏差 检验方法	1981年
2	GB/T 3158-1982 光学零件球面半径数值系列	1982年
3	GB/T 3719-1988 工具显微镜	1988年
4	GB/T 12085.1-1989 光学和光学仪器 环境试验方法 术语、试验范围	1989年
5	GB/T 2609-1996 显微镜 物镜	1996年
6	GB/T 9246-1996 显微镜 目镜	1996年
7	GB/T 9247-1996 显微镜 聚光镜	1996年
8	GB/T 16492-1996 光学和光学仪器 环境要求 总则、定义、气候带及其参数	1996年
9	JBT8379-1996 光学仪器 通用技术条件	1996年
10	GB/T 10050-1988 光学和光学仪器 参考波长	1998年
11	JBT9348.2-1999 光学仪器防霉、防雾、防锈技术要求	1999年
12	“3C”中国强制认证	2002年
13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2009年
14	GBT12085.1-2010 光学和光学仪器 环境试验方法 第1部分：术语、试验范围	2010年

(2) 国家产业相关政策

主要行业政策如下所示：

A、《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发展“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察技术设备”。

B、《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明确指出“数字音视频产品”是信息技术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其中重点发展“面向三网融合的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与数字电视音视频信号处理相关的关键设备、专用芯片、关键部件（数字高清成像器件和智能监控产品）”。

C、《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8 月，《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行业总产值达到或接近万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15%左右；出口超过 300 亿美元，其中本国企业的出口额占 50%以上，到“十二五”末或“十三五”初贸易逆差开始下降；积极培育长三角、重庆以及环渤海三个产业集聚地，形成 3-5 个超百亿的企业，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过百。将“球面、非球面光学元件精密加工工艺，晶体光学元件磨削工艺，特殊光学薄膜设计与制备工艺”列入行业重点解决的关键技术。

D、《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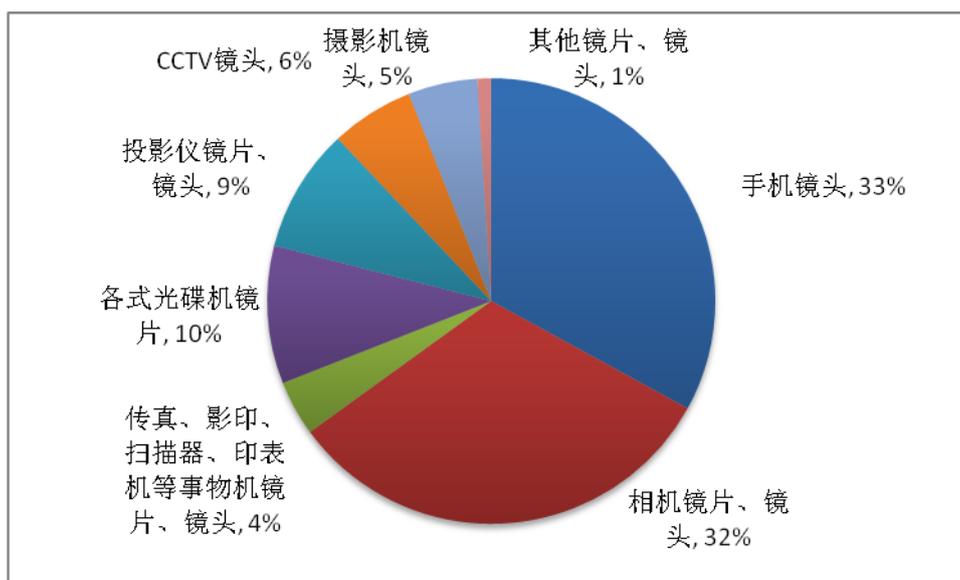
2012 年 5 月，《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在“十二五”期间通信行业的发展重点有“发挥优势带动全社会节能。紧密结合经济社会需求，加快开发有助于节能减排的信息服务应用，重点加大移动办公、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信息化应用的推广力度”。

4、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精密光学镜片及镜头行业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制造工艺的提升，手机、数码相机等产品逐渐成为居民重要的消费产品，带动光学产品对光学元件的精密度要求愈加提高。目前，精密光学元件已取代传统光学元件成为市场内主要的光学元件。据台湾光电科技工业协进会（PIDA）统计，2013 年全球精密光学元件产值规模约达到 135 亿美元。从全球光学元件的应用领域来看，智能手机和数码相机是最主要的精密光学元件应用，2011 年，全球智能手机镜片与镜头占整体产值占比达到 33%，而数码相机镜片与镜头占比约为 32%，两者合计超过总产值六成以上。

2011 年全球精密元件各产品产值占比



数据来源：光电科技工业协进会（PIDA）

未来人机交互、智能眼镜及投影、汽车和安防等领域对光学摄像头（镜头）的需求将维持高速增长，光学环节仍然具有显著成长空间。

①单反相机（数码相机）

近年来，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生活品质的提高，旅游事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单反相机和专业镜头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从全球相机出货量来看，单反相机出货量从2008年的970万台增长到2013年的1,710万台，年复合增长速度约12%。且用户可以根据使用需要对单反相机镜头进行更换，进一步增加了单反相机专业镜头产品的市场需求，专业镜头的出货量也由2008年的1,566万个增长至2012年的3,040万个。虽然受智能手机及其他拍照设备的高速发展的冲击，2013年出货量减少到2,670万个，但以单反相机为主的专业摄像领域拥有较稳定的客户群，据日本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CIPA）预测，2014-2015年专业镜头出货量维持稳定。

2008-2015年全球单反相机及专业镜头出货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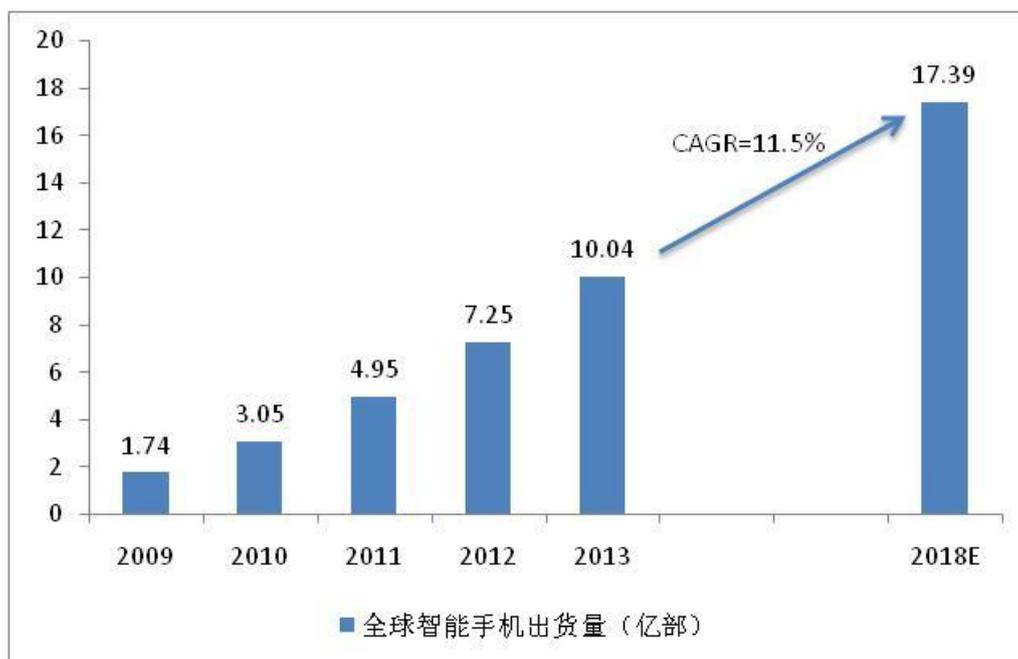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日本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CIPA）、硅谷动力网

单反相机及其他数码相机是目前专业拍摄工具的代表，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较大的出货量，又由于专业镜头多会采用多组镜片，高档镜头往往装配十几组甚至几十组镜片，精密光学元件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智能手机

受益于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近年来移动互联网成为全世界消费热潮，带动智能手机发展迅速。根据 IDC 的数据显示，201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7.25 亿部，2013 年达到 10.04 亿部，同比增长 38.4%，智能手机出货占手机总出货量比例也从 2012 年的 41.7% 上升至 2013 年的 55.1%。根据 IDC 的预测，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2.04 亿部，2014-2018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1.5%，至 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7.39 亿部，智能手机出货占比也将达到 78.1%。

2009-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现状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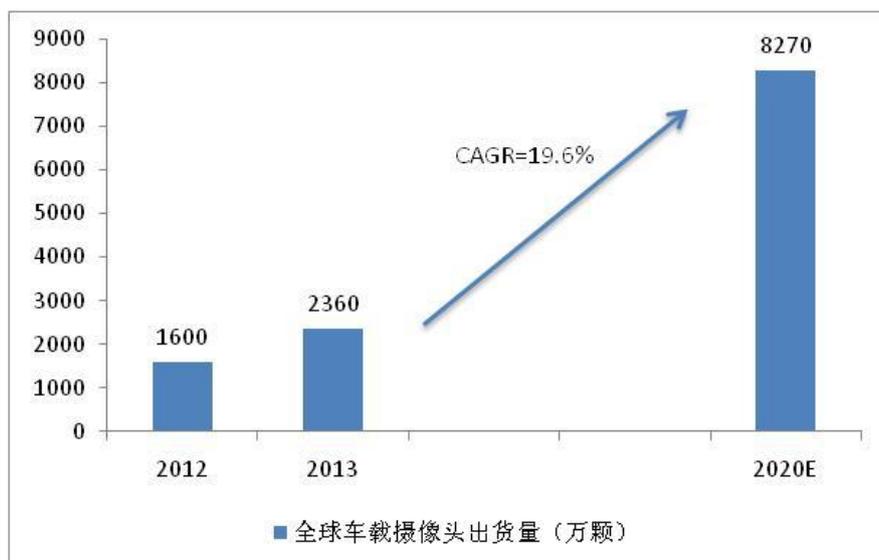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Statista

镜头是智能手机及其他移动设备的必备元件，大部分都配备前后两个摄像头。受惠于智能手机的广泛应用及 4G 网络的推出使用，应用于智能手机及其他移动设备的摄像头出货量增长迅速，据 ABI Research 研究报告显示，2012 年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摄像头总出货量为 10 亿个，预计 2018 年可达 27 亿个。

③车载镜头、安防设备

车载镜头作为汽车行车安全的一个重要电子辅助系统，其在汽车领域的渗透率逐年提高。目前汽车使用的摄像头从后视摄像头和泊车摄像头到盲点探测、夜视，到可以从上到下显示整个汽车及周围情况的系统。随着汽车辅助驾驶系统(ADAS)正成为越来越多的汽车标配，新一代的 360 度全景导航也开始流行，这要求至少 8 个以上的高清摄像头，支持后视、环视和夜视。2013 年全球车载镜头模组的出货量为 2,360 万颗，较 2012 年上升 31.8%（资料来源：舜宇光学 2013 年报）。根据 IMSResearch 的研究数据显示，全球车载摄像头出货量将从 2012 年 1,600 万颗增长至 2020 年的 8,270 万颗，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4.55%。

全球车载摄像头出货量情况



资料来源：MS Research、舜宇光学 2013 年报

在安防领域中，视频监控市场规模增长较快。据 IMSresearch 调查，2006 年视频监控全球市场规模约 54 亿美元，而根据 Freedoniagroup 统计数据显示，全球视频监控市场 2010 年达到 100 亿美元，预计 2015 年将突破 150 亿美元大关。监控镜头是视频监控的重要构件，预计 2013 年全球监控镜头出货量将超过 4,800 万颗，到 2017 年将超过 6,600 万颗左右。

全球监控镜头出货量情况



资料来源：IDC

从我国来看，随着平安城市建设和各项政策陆续开展和深化以及交通、教

育等各行业用户应用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视频监控市场将从一线城市逐渐向二、三线城市衍生，市场空间巨大。

（2）光学仪器行业

现代光学技术在工农业生产、资源勘探、空间探索、科学实验、国防建设等方面越来越突显其重要性，光学显示、光信息记录与存储、光通信已成为现代高科技产业的重要支柱之一。从光学仪器的民用范畴来看，如天文望远镜、双筒望远镜、观鸟镜、夜视仪、测距仪、瞄镜等户外光学仪器，以及放大镜、礼品显微镜、学生显微镜等文教光学仪器等在民用生活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光学仪器是光学及光电子技术发展和应用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空间较大，2013年全国光学仪器制造行业实现销售收入497.1亿元¹。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数据显示，国内光学仪器产品出口规模较大，随着欧洲债务危机影响的减弱及行业领先企业在美洲、中东等其他地区进行卓有成效市场开拓，2012年全行业出口大幅增长，至2013年，我国光学仪器制造业出口达到38.8亿美元。虽然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光学仪器产品的主要生产国，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高端光学仪器，如超分辨光学显微镜、纳米级光学检测仪器的研究和产业化方面还有明显的差距。因此“十二五”期间，科技部启动了“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强调面向市场、面向应用、面向产业化，重点支持包括精密光学仪器与系统在内的具有市场推广前景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促进其更加高效、快速地发展和推广。

①户外光学仪器

随着城市生活压力的增大，城市居民越来越热衷于与大自然亲近的户外运动。定向越野、登山、野营露宿、观鸟等户外活动逐渐受到人们的青睐。户外活动的热潮带动了专业户外用品市场的发展。户外光学仪器是一种重要的户外装备，由于开展户外活动的场所，一般是人迹罕至的自然地带，受地形、气候、植被等自然因素影响，人们的视野往往有限，要顺利开展活动，人们往往需要借助户外光学仪器的帮助。常见的户外光学仪器主要有天文望远镜、双筒望远镜、观鸟镜、夜视仪、测距仪、瞄镜等。现代户外运动起源于欧美，已经过历

¹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时一百多年的发展，户外用品市场相对成熟。根据美国 OIA 发布的《The Outdoor Recreational Economy(2012)》的统计数据，2011 年美国居民在户外休闲上的消费达到 6,460 亿美元，在各主要社会消费品的零售总额中位居第三位。同时根据美国户外协会（OIA）的统计数据，近年来美国户外用品零售额逐年增长，2013 年达到 119 亿美元。根据欧洲户外运动协会（EOG）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欧洲户外用品消费额也逐年增长，2012 年约为 101 亿欧元。

从国内来看，我国户外用品市场起步较晚，进行 2000 年后增长较快，根据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COCA）的统计数据，中国户外用品零售总额从 2000 年到 2013 年以年均 45.62% 的速度增长，2013 年实现零售总额 180.5 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COCA）

受益于全球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城市化进程加快、消费观念转变等因素，全球户外用品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作为户外用品重要组成部分的户外光学仪器，其市场需求亦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

②文教光学仪器

文教光学仪器主要包括放大镜、礼品显微镜、学生显微镜等。显微镜是一种精密的光学仪器，广泛应用于现代科学技术和生产的各个领域，在生物学、医学、农业、畜牧、地质、矿产和一些工业部门内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现代科学技术中，光学显微镜是一种普遍使用的观测仪器，随着制造技术的快

速发展，显微镜的应用范围变得愈来愈广，除了使用一般明视野透射光以外，还可以使用暗视野、相差、偏光、荧光、紫外光、红外光进行标本的观察。除了进行细微结构的观察而外，还可以进行照相、描绘、投影放大，以及对微小物体的长度、面积和体积的测量。同时显微镜同电影、电视、分光光度术等现代技术的结合，出现了显微电影摄影机、视显微镜、自动影像分析仪、显微分光光度计、流式细胞分光光度计等大型自动影象记录和测量分析仪器，可以真实地记录活体生物中微观的运动和变化过。据 Companies & Markets 调查显示，2012 年，全球显微镜（包括光学显微镜、电子显微镜和扫描探针显微镜）及相关配件市场价值在 38 亿美元左右，预计 2018 年将达到 54 亿美元，2013 至 2018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其中光学显微镜 2012 年市场占比为 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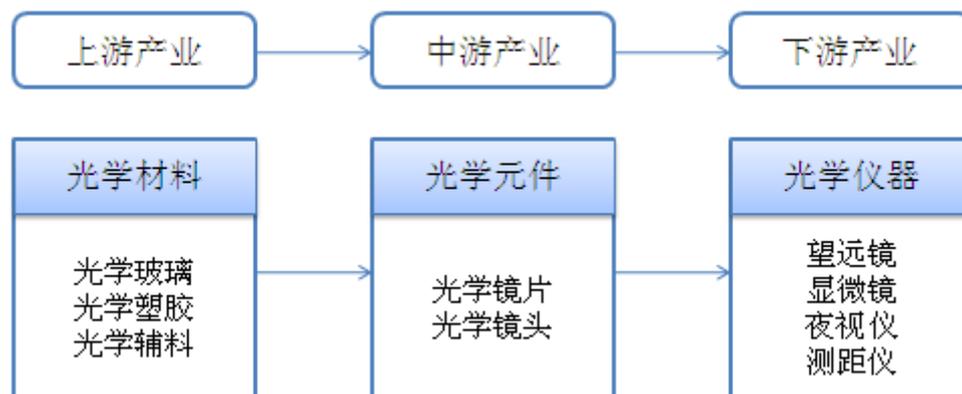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CC Research、Companies & Markets

从消费区域来看，2012 年，美国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区域，其消费占到全部类型显微镜市场的三分之一左右。其次是日本市场，约占全球消费的 20% 左右，亚洲国家与欧盟分别占 19% 与 18%。未来五年内，日本与亚洲市场有望成为增长最快的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7% 与 7.4%，而同期美国与欧盟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2% 与 6%。

5、行业产业链分析

光学行业的上游产业为光学材料行业，包括光学玻璃片、玻璃毛胚、PC/PMMA 塑胶毛胚等光学玻璃材料与光学塑胶材料；光学行业的中游为光学元件

制造业，包括各种光学镜片、光学镜头等；光学行业的下游为光学仪器制造业。



在产业链的上游，光学材料主要包括光学玻璃、光学塑料、光学镀膜材料等。早期的光学材料以光学玻璃为主，随着合成技术的发展，光学塑料品种的增加，加工工艺的改善等，光学塑料获得了迅速发展。目前，光学玻璃与光学塑胶等光学材料整体上处于供求平衡状态，价格稳中趋降。在产业链的中游，光学元件是光学产品的核心部件，与光学技术紧密结合，这一领域的生产企业多为光学厂商和电子厂商的结合，根据光学产品厂商或电子厂商的要求设计生产，进入门槛较高。产业链下游，光学仪器是光学元件的终端应用，应用范围广泛，随着技术的发展不断衍生出新光学产品。光学仪器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市场需求影响光学行业产业链整体市场规模。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光学产业有关的产业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都将光学产品列为重点鼓励发展的对象。同时，《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球面、非球面光学元件精密加工工艺，晶体光学元件磨削工艺，特殊光学薄膜设计与制备工艺”列入行业重点解决的关键技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将“精密仪器开发及制造”列为发展重点。国家对光学产品的政策鼓励为光学元件与光学仪器产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科技发展推动光学元件和仪器应用不断延伸

以前光学元件和仪器应用范围较局限，主要集中在军工、工业、研究、拍摄等领域，随着各领域技术的变化革新，光学元件和仪器逐渐被广泛应用到医疗、教育、安防、汽车、移动终端等个人消费领域。同时受益于电子、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光学元件和仪器可以更多的和电子通信产品相结合，创造更多的市场需求，如具有拍摄功能的移动设备，智能家居系统、智能汽车系统等。

③智能手机成为移动互联重要载体，相关产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当今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通信网络将人们紧密的联系在一起。智能手机作为主要的通信工具，近年来全球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1.5%，从 2009 年的 1.74 亿部增至 2013 年 10.04 亿部，预计 2018 年增至 17.39 亿部。智能手机已逐渐成为人们生活必需品，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甚至成为快速消费品，未来增长空间巨大。由于消费者的需求不断趋于多样化，为了适应市场的变化，镜片、镜头成为智能手机及其它移动终端上不可或缺的关键元件，智能手机及其它移动终端也取代相机成为镜片、镜头未来主要适用的终端产品。受益于智能手机的快速发展，镜片、镜头等光学元件市场空间随之扩大。

④消费升级推动国内光学产品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使人民生活逐渐富足，国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户外运动逐渐成为国民，尤其是消费能力较强的城市居民热衷的活动，单反相机、望远镜等光学产品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国内户外运动起步较晚，但从欧美户外用品消费的发展来看，户外用品消费占居民消费支出比例较大，而户外光学产品是户外用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内户外用品消费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中国处于经济快速发展期，汽车、通信、安防等居民消费领域均高速发展，将推动国内光学产品的需求增大。

(2) 不利因素

目前世界精密光学元件制造主要集中在台湾，高端光学仪器制造主要集中在欧美，国内光学厂商先进制造的起步时间较晚，只形成少数几家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光学企业，大部分仍集中在产业链的中低端，缺乏规模化的系统配套和技术研发支持。而随着日资、台资、欧美等光学企业加速在中国建厂，光学产业竞争愈加激烈。

7、行业壁垒

(1) 品牌壁垒

国内领先的精密光学元件企业下游客户主要是知名的单反相机和手机生产商，及其重要的镜头供应商或镜头模组供应商。厂商的品牌知名度是下游客户在选择合作对象时重点考虑的因素，因此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一般可以长期合作。对于光学仪器生产企业来说，消费者为终端用户，光学仪器一般专业性强，价格较贵，用户在选择光学仪器时也更偏向于拥有良好品牌知名度，质量有保证的产品。树立新品牌往往需要持续的渠道经营和品牌宣传，新进入者需要较长时间的持续积累。

(2) 技术壁垒

精密光学元件与光学仪器的制造是几何光学、物理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的高度集成，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例如，高像素镜头、轻薄化外形、大光圈以及光学防抖动等应用趋势均对厂商提出了更高的镜头设计要求和镜头组装要求，需要厂商具有将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研发实力。

(3) 资金壁垒

精密光学元件与光学仪器加工是一个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行业。技术人员的招聘及生产设备的购置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以高像素手机镜头生产线为例，一条月产400万颗高像素的手机镜头组装生产线的一般价值350万左右。

8、行业发展趋势

(1) 光学仪器欧美市场已趋成熟，亚非等主要发展中国家成为未来增长点

欧美发达国家居民生活较富足，具有稳定比例的天文观测光学仪器消费人群和户外运动光学仪器消费人群，传统市场趋于稳定。近年来光学仪器的技术不断改进，产品不断更新，例如公司推出国家地理（National Geographic）系列教育类光学仪器，包括适用于儿童的显微镜、望远镜等，上述因素促进欧美市场稳定增长。亚非具有巨大的人口基数，但生活水平普遍较低，未来随着亚非等发展中国家生活素质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将不断把天文观测和户外运动视作直接贴近自然、感受世界的方式，扩大相应消费，亚非市场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2）移动互联的广泛应用推动光学镜头与镜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快速发展的电子技术不断改变着移动互联的方式，移动互联从一开始智能传输声音和文字逐渐丰富为传输图片和图像，将来还将不断改进和丰富。目前应用移动互联的产品多种多样，主要包括手机、照相机、视频监控、车载镜头、移动穿戴产品等等。在任何需要捕捉图片和图像的电子设备上，光学镜头和镜片都是必不可少的元器件。随着未来移动互联方式的不断丰富，光学镜头和镜片将应用到更多的下游产品中，市场空间巨大。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精密光学仪器品类较多，目前绝大部分企业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单种或单一品类光学仪器上，只有少数国际知名品牌具备多品类运营的能力。多品牌运营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持续的市场开拓能力，竞争激烈。随着亚非等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格局不断发生变化，曾是行业领导者的Meade、Bushnell被收购，而同时Celestron市场份额增长较快。

2、大客户变动风险

精密光学镜头和镜片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单反相机厂商和手机厂商，一般都是国际知名企业或国内领先企业，规模较大，且处于高度集中的态势，下游客户数量较少。下游客户为了供货稳定且质量保证，通常选择1-3家供应商长期合作。虽然国内精密光学镜头和镜片的领先制造企业在与优质客户保持持续稳定合作的同时，也在不断丰富客户结构，但如果下游行业发生较大变动，可能会影响企业短期的订单数量。

（三）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精密光学元件（光学镜片与镜头）

从整个光学镜头行业来看，全球光学镜头产业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镜片与镜头的研究与制造在德国具有悠久的历史与传统，造就了莱卡（Leica）和卡尔·蔡司（Carl Zeiss）等光学元件巨头，其镜片与镜头至今仍被列为高档产品；日本光学元件工业自二战后进步较快，较高的性

性价比优势使日本光学镜头后来居上，在全球光学镜头市场逐渐占居优势，主要企业有腾龙（TAMRON）、佳能（Canon）、尼康（Nikon）等。随着国际光学元件企业大量在中国设厂以及与国内少数光学加工企业建立外协关系，带动了国内光学产业的发展，国内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出现了少数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如舜宇光学、晶华光学等。光学镜片与镜头品类众多，业内企业大都集中于一种或几种细分产品领域，而公司目前的光学镜片与镜头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和单反相机。

手机镜头的发展得益于智能手机的快速普及，目前，台湾的两大手机镜头龙头厂商大立光电与玉晶光电，仍旧占据着苹果 iPhone 系列手机超过一半的订单。随着全球智能型手机快速发展，以“中华酷联”为代表的大陆手机品牌厂商纷纷布局智能手机市场，国内大量资本纷纷涉足手机镜头市场，企业众多，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在手机镜头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大立光电、玉晶光电、舜宇光学。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概况
1	大立光电 (TW. 3008)	大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公元 1987 年，总部位于台中市南屯区精密机械园区，前身是大根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是专业光学镜头设计及制造商，是全球主要的塑料非球面镜片生产商，产品包括手机镜头、相机镜头、车用镜头等。目前，公司在台湾台中拥有四座工厂，有二座工厂位于中国境内。2013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74.3 亿新台币，同比增长 37%。（公司网站： http://www.largan.com.tw/ ）
2	玉晶光电 (TW. 3406)	玉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厂址位于台湾台中县大雅乡，主要生产各种玻璃镜片、球面及非球面塑胶镜片、镜头，以及客户委托的各式镜头设计、开发及生产。公司于 1994 年进军大陆，成立玉晶光电（厦门）有限公司，2002 年创立立晶光电（厦门）有限公司，2006 年成立日本子公司。（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gseo.com/index.php ）
3	舜宇光学 (HK. 2382)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光学产品制造企业，公司在光学非球面技术、AF/ZOOM 和多层镀膜等多项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目前产品包括光学零件（玻璃/塑料镜片、平面镜、棱镜及各种镜头）、光电产品（手机相机模组及其他光电模组）和光学仪器（显微镜、测量仪器及分析仪器）。2013 年集团收入 58.13 亿元，毛利 9.67 亿元，毛利率 16.6%；其中，光学零件业务收入 11.64 亿元，手机镜头出货量为 2,570 万件。（公司网站： http://www.sunnyoptical.com/ ）
4	晶华光学	本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不断提升高分辨率、高像素的手机镜头生产技术，已成为部分国际手机巨头的手机镜头供货商。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手机镜头生产能力将由 1,000 万颗/月提升至 5,000 万颗/月。

由于单反相机镜头品牌较少，佳能、尼康、腾龙基本占据了全部市场份额。单反相机镜头厂商一般选择少数几家优质镜片供应商进行合作，单反相机

镜片供应商较集中。目前，在单反相机镜片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华国光学、凤凰光学。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概况
1	华国光学	佛山华国光学器材有限公司是由台湾上市公司——今国光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7月在中国南部广东省佛山市投资筹办的光电科技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有：交换镜头、数码相机（1600万画素）镜头、扫描仪镜头；复印机、望远镜、医疗器材用镜头、CCTV 安防、FA（工业镜头）、车载镜头及其它各式镜头、光学系列镜片。
2	凤凰光学（600071）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是中国民族光学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高科技光学镜片、光学镜头、照相器材、望远镜、钢片快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学原材料、仪器零配件等产品。
6	晶华光学	本公司专业从事精密光学元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单反相机镜头等产品。

（2）光学仪器行业

晶华光学所生产的光学仪器产品主要为户外光学仪器与文教光学仪器，且主要以国外市场为主要销售区域，竞争对手主要是拥有国际知名品牌的国际化企业，例如尼康(Nikon)、博士能(Bushnell)、星特朗(Celestron)、卡尔·蔡司(Carl Zeiss)等，这些公司凭借先进的光学产品设计与制造理念，以及多年积累的良好品牌形象，占据所在细分产品市场的较大市场份额。

从企业类型来看，上述国际企业又大致可划分为综合品牌商与专业品牌商。综合品牌商的业务较为分散，户外光学仪器与文教光学仪器的业务占比较低，如尼康(Nikon)、卡尔·蔡司(Carl Zeiss)等；专业品牌商则专注于户外光学仪器与文教光学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以此为主营业务，如博士能(Bushnell)、星特朗(Celestron)等。户外光学仪器与文教光学仪器具有专业性高的特点，用户对品牌影响力与专业性能的关注度高，随着光学仪器市场趋于细分，市场资源也将更多地向专业品牌商倾斜。

晶华光学专注于生产和销售户外光学仪器与文教光学仪器，并拥有“Bresser”和“Explore Scientific”两个国际化专业品牌的企业，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其它国际化的专业品牌商，主要竞争对手为博士能(Bushnell)、星特朗(Celestron)、威信(Vixen)等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竞争产品	基本概况
1	Bushnell	双筒望远镜、天文	博士能(Bushnell Outdoor Products)总部位于美国，在超

		望远镜、激光测距仪、动物相机	过 65 年间是高品质运动光学仪器的行业领导者，主要产品包括双筒望远镜、天文望远镜、激光测距仪、动物相机等，2013 年营收预计将达 6 亿美元。2013 年被美国阿连特技术系统公司 (Alliant Techsystems) (NYSE: ATK)，成为其运动集团 (Sporting Group) 的一部分。（公司网站： http://www.bushnell.com/ ）
2	Celestron	天文望远镜、显微镜、双筒望远镜	星特朗 (Celestron, LLC) 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南部，是优质光学产品的一个主流设计师、制造者和供应商，产品包括天文望远镜、双筒望远镜、显微镜和观鸟镜以及相关的辅助部件。作为全世界最大的望远镜制造商之一，Celestron 在专业天文学家 and 业余爱好者之中凭借其优越的光学设计和创新的技术赢得了品牌的公认。(公司网站： http://www.celestron.com/)
3	Vixen	天文望远镜、双筒望远镜	威信 (Vixen) 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日本，是一家光学器材的综合制造商，产品包括各类天文望远镜、双筒望远镜、显微镜、观鸟镜、放大器 (放大镜)、CCD 相机等。 (公司网站： http://www.vixen.co.jp/)
4	晶华光学	天文望远镜、显微镜、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激光测距仪、动物相机	本公司专业从事光学仪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光学仪器领域，公司旗下品牌“Bresser”是欧洲天文望远镜、双筒望远镜、显微镜、夜视仪及观鸟镜等产品销量最大的品牌之一；“Explore Scientific”品牌在美国高端天文望远镜市场拥有较高知名度。

2、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以国际化运营理念发展品牌战略，全面推进品牌体系的建设。2002年，公司创立了天文望远镜高端品牌“MAXVISION”，逐步向品牌化经营迈进；2009年，公司成功收购德国“BRESSER”（欧洲三大光学品牌之一）品牌及其市场渠道；同年，公司在美国创立“Explore Scientific”品牌，专注拓展欧美市场，在美国高端天文望远镜市场有较高知名度。自2009年开始，该品牌下的多款产品连续多年入选全球著名天文杂志《Sky & Telescope》评选的年度热销产品榜单，广受天文爱好者和望远镜发烧友青睐。2012年，公司与美国国家地理杂志 (National Geographic) 合作推出 National Geographic 品牌的光学和户外装备产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国内外光学仪器市场的良好品牌影响力。

(2) 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对光学核心技术研发资源的布局、建设和整合，构建了以自有研发团队为核心，外部技术合作为辅的多层次技术研发平台。公司以光学设计、硬件设计、光电结合技术、镜片加工及模具成型为核心的精密光学镜头与光学仪器产品研发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先后参与承担了各级政府及相关科研机

构的多项科研项目，如广东省级项目“新一代智能手机摄像头的研发”、“采用 LCOS 技术的三色（RGB）微型投影机研究及产业化”，广州市级项目“便携式日夜两用户外监控系列产品”，与北京理工大学进行合作研发的项目“超短焦高清投影光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已拥有 6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渠道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全球的三大营销运营机构，分别是以中国广州为基地的（晶华光学）亚太营销中心、以德国为基地的（BRESSER 公司）欧洲营销中心和以美国为基地的（EXPLORE 公司）美洲营销中心。公司三大营销运营机构实施本土化运营策略，与当地客户和经销商紧密，客户已遍及全球五大洲近一百个国家和地区，是目前国内行业中个别进行全球品牌及渠道布局的企业之一。

（4）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体系，基本覆盖精密光学元件和户外文教光学仪器，产品类别一百多种，包括高像素手机镜头、中高端车载镜头等精密光学镜头；户外活动需求的天文望远镜、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夜视仪、测距仪、动物相机、观鸟镜等户外光学仪器；显微镜、益智显微镜等文教光学仪器。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产品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移动互联领域的光学技术的应用研究，逐步推出“移动家居视频安全系统”、“物联网视频安全监控系统”、“智能车载安全驾驶系统”等产品。为保障产品质量，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光学注塑、光学磨片和光学镀膜等关键生产线 80% 采用进口设备；在生产环境方面，为满足精密光学镜头产品要求，公司先后投入两千多万元建立了 3,000 平方米的千级超净车间；在质量认证方面，公司产品通过了 3C、CE、FCC、SGS 等一系列认证。

（5）客户优势

依托公司品牌形象和长期产品的质量保证，公司已与部分行业全球领导企业或其供应商长期合作，其中包括：韩国三星（SAMSUNG）、日本佳能（Canon）、腾龙（TAMRON）、奥林巴斯（OLYMPUS）、美国沃尔玛（WAL-MART）、好市多（COSTCO）、德国阿尔迪（ALDI）等世界知名企业。



(6) 人才优势

在技术人才方面，近年来，公司技术人才团队不断发展壮大，既包括了以公司董事长赫建先生为首的早期核心技术骨干，又包括了一批陆续加入的国内外光学相关专业的老专家、技术权威以及硕士组成的创新研发团队以及其他生产技术人员，同时外聘有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的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等顾问团队，形成了具有全面开展光学技术与应用研发能力的科研队伍。

在国际营销渠道管理人才方面，德国子公司 Bresser GmbH 的总经理 HELMUT J. EBBERT 先生 2000 年加入欧洲米德仪器有限公司（现在的 Bresser GmbH），2002 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至今，在拓展德国以外销售区域、提升销售业绩、完成收购后的平衡过度等方面功绩卓越；美国子公司 EXPLORE SCIENTIFIC, LLC 的总经理 Scott W. Roberts 先生 1986 加入欧洲米德仪器有限公司（现在的 Bresser GmbH），先后担任美加区域高级技术销售经理、技术销售主管、全球销售经理、副总裁等职，2008 年与晶华有限合作创办 EXPLORE SCIENTIFIC, LLC 公司，担任总裁至今。

3、公司竞争劣势

(1) 经营能力有待提升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展，对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生产管理力、

信息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配套能力均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经营能力将是更大的考验。

（2）融资渠道有限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来满足生产基地建设、产品生产、研发投入、资源建设布局的资金需求，融资手段单一。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有限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开拓精密光学仪器和光学产品业务战略布局的瓶颈和障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并制订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公司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不断强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有效执行。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赫建、广州科技创投、广州海汇财富、广州至善创投、黄河、侯军华、邓家源、胡启志、朱为缮、广州晶投投资、广州海汇投资、梁琦为公司投资

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00%。2014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赫建、黄河、侯军华、朱为缮、李彬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参与公司治理和董事会决策，其中赫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河、侯军华、朱为缮在公司就职，李彬彬在广州海汇投资任职。上述投资者或投资者代表自任职以来，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廖冠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已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已初步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执

行情况良好。

六、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赫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专业从事精密光学镜片与镜头、光学仪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晶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晶华有限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已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运行机制，还设有财务中心、证券部、人事行政部、研发中心、采购部、仪器事业部、镜头事业部、投资管理部等内部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运作的情况，不受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干预，具备完全的独立性、完整性。

八、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赫建除持有公司股份并经营管理公司外，还持有广州晶投投资 9%的财产份额。广州晶投投资为**晶华光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持股平台**，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晶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 1903A-80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赫建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有晶华光学股份

如上表所示，广州晶投投资只持有公司股权，无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广州晶投投资出资总额为 250 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晶华光学或子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赫建	董事长、总经理	22.5	9%
2	夏登海	研发总监	25	10%
3	袁东	办公室主任	50	20%
4	于建华	镜头事业部总经理	25	10%
5	罗勇	镜头事业部副总经理	10	4%
6	孙兴誉	昆明晶华总经理	5	2%
7	曾远辉	昆明晶华副总经理	5	2%
8	靳翠林	昆明晶华副总经理	5	2%
9	廖冠华	内审经理	10	4%
10	刘广伟	采购经理	10	4%
11	张爱香	财务副经理	2.5	1%
12	许刚	研发经理	5	2%
13	宋鑫	研发经理	5	2%
14	姚华	品保经理	5	2%
15	付瑞斯	首席光学设计师	5	2%
16	赵青林	制造总监	2.5	1%

17	刘国华	销售部经理	2.5	1%
18	雷仲均	晶和光电制造部经理	2.5	1%
19	郑海东	晶和光电副总经理	10	4%
20	叶平	镜头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10	4%
21	朱为缮	董事会秘书	10	4%
22	曾杏华	财务经理	7.5	3%
23	张兵	晶和光电技术部经理	7.5	3%
24	沈旭刚	车间主任	2.5	1%
25	苏泓	昆明晶华销售经理	5	2%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赫建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承诺如下：

一、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本人今后如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信守前款的承诺。

二、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公司的独立发展；捏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公司的商誉；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本承诺一经出具，即对本人产生法律约束力，若违反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赫建占用的情况参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二）关联交易的情况”。除此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

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十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赫建	董事长、总经理	5,866.56	61.11	直接持有
2	黄河	董事、副总经理	310.08	3.23	
3	侯军华	董事	275.52	2.87	
4	朱为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00	1.00	
合计			6,548.16	68.21	-
1	赫建	董事长、总经理	8.64	0.09	通过广州晶投资间接持有
2	廖冠华	监事会主席	3.84	0.04	
3	朱为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4	0.04	
合计			16.32	0.17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赫建与沈金雁为夫妻关系，赫建与侯军华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重要协议，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1	李彬彬	董事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广东福美软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3			广州绿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4			广州浩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5	宋欢	监事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纳
6	冯伟	监事	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负责人沈金雁持有美加贸易100.00%的股权，美加贸易公司名称为美加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UNIT 1403 PRESIDENT COMMERCIAL CENTRE 608 NATHAN ROAD MONGKOK KL，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	变更原因
1	2012.1.1-2014.9.9	赫建、侯军华、黄河、李彬彬、沈金雁	—
2	2014.9.9-至今	赫建、侯军华、黄河、李彬彬、朱为缮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朱为缮董事并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更原因
1	2012.1.1-2014.9.9	李兴昌、冯伟、刘广伟	—
2	2014.9.9-至今	廖冠华、冯伟、宋欢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廖冠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1	2012.1.1-2014.9.9	总经理赫建	—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2	2014.9.9-至今	总经理赫建、副总经理黄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为绪、财务负责人沈金雁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财务负责人。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7-2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宝视德	进出口光学产品	200	100
2	昆明捷奥斯	筹建	100	100
3	晶和光电	制造与销售光学镜片、镜头	1000 万美元	74
4	昆明晶华	制造与销售光学仪器	2000	80
5	EXPLORE SCIENTIFIC	销售光学产品	280 万美元	80
6	Bresser GmbH	销售光学产品	250 万欧元	55
7	Optus GmbH	销售光学产品	2.5 万欧元	100
8	Bresser France S. A. R. L.	销售光学产品	5 万欧元	100
9	Explore Scientific GmbH	销售光学产品	2.5 万欧元	100
10	Bresser Iberia SL	销售光学产品	2.5 万欧元	100
11	Folux B. V.	销售光学产品	7.2 万欧元	80

(2)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①2012 年度，子公司 Bresser GmbH 出资设立 Explore Scientific GmbH，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完成设立登记手续。Explore Scientific GmbH 注册资本 12,500 欧元，Bresser GmbH 出资 25,000 欧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2012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2013 年度，子公司 Bresser GmbH 出资设立 Bresser Iberia SL，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办妥设立登记手续。Bresser Iberia SL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Bresser GmbH 出资 25,000 欧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2013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2014 年 1-7 月，公司出资设立广州宝视德，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1120001047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出资设立昆明捷奥斯，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5301121001540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2014 年 1-7 月已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④2014 年 1-7 月，根据子公司 Bresser GmbH 与 Stasan Holding B.V. 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Bresser GmbH 以 1,507,409.00 欧元受让 Stasan Holding B.V. 持有的 Folux B.V. 80% 股权。Bresser GmbH 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1,189,853.00 欧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4 年 4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66,318.14	43,340,498.39	51,315,540.55
应收票据			36,965.03
应收账款	81,263,433.85	151,716,646.05	100,491,092.93
预付款项	7,979,271.30	5,999,960.09	7,187,063.13
其他应收款	10,138,005.77	7,340,083.22	13,141,050.52
存货	225,674,230.59	183,229,259.36	192,611,895.00
其他流动资产	3,371,036.88	12,083,694.42	3,997,422.50
流动资产合计	363,292,296.53	403,710,141.53	368,781,029.6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3,621,798.25	108,125,080.03	108,975,349.12
在建工程	547,008.60	850,000.00	2,632,991.49
无形资产	6,260,154.33	5,096,323.45	4,562,654.20
商誉	8,504,871.05		
长期待摊费用	1,399,932.60	1,370,334.49	1,602,51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654.97	833,363.18	575,00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0,000.00	4,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95,419.80	120,475,101.15	118,348,516.00
资产总计	498,587,716.33	524,185,242.68	487,129,545.66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316,882.98	69,538,828.07	63,824,929.39
应付票据	11,500,000.00	26,150,000.00	22,000,000.00
应付账款	58,038,507.44	81,218,494.94	76,690,918.75
预收款项	4,323,613.90	3,212,774.67	5,514,668.06
应付职工薪酬	1,990,486.29	2,090,684.37	1,815,019.61
应交税费	2,457,537.61	4,805,235.08	6,019,470.24
应付利息	314,508.33	476,332.60	477,185.00
其他应付款	15,536,468.24	15,407,555.47	14,900,66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93,450.00		

其他流动负债	44,74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1,916,194.79	202,899,905.20	191,242,85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6,561.25	19,258,233.75	19,962,2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7,384.28	1,135,018.33	1,167,130.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75,000.00	3,000,00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68,945.53	23,393,252.08	21,129,370.71
负债合计	202,485,140.32	226,293,157.28	212,372,225.7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823,530.00	94,823,530.00	94,823,530.00
资本公积	63,159,083.70	63,159,083.70	63,159,083.70
盈余公积	4,017,627.87	4,017,627.87	3,401,976.53
未分配利润	79,207,971.77	81,972,535.30	64,285,372.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93,642.90	-803,504.86	-1,011,008.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9,914,570.44	243,169,272.01	224,658,954.87
少数股东权益	56,188,005.57	54,722,813.39	50,098,365.03
股东权益合计	296,102,576.01	297,892,085.40	274,757,319.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8,587,716.33	524,185,242.68	487,129,545.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550,852.68	478,466,849.12	421,452,129.82
减：营业成本	150,005,366.14	329,126,789.28	308,796,295.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5,519.40	1,003,790.92	1,205,235.37
销售费用	27,868,372.43	49,118,240.02	34,660,867.89
管理费用	30,647,002.45	54,726,792.68	48,063,657.16
财务费用	3,950,248.11	12,467,606.66	7,862,569.26
资产减值损失	-2,548,092.43	3,322,532.44	-507,832.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1,907,563.42	28,701,097.12	21,371,336.92

列)			
加：营业外收入	1,455,073.68	3,023,611.70	3,810,463.74
减：营业外支出	216,266.61	2,754,836.17	406,698.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67,593.58	1,827,646.59	368,585.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756.35	28,969,872.65	24,775,101.99
减：所得税费用	1,452,288.52	6,241,055.99	5,853,262.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1,044.87	22,728,816.66	18,921,83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4,563.53	18,302,813.99	13,409,968.89
少数股东损益	643,518.66	4,426,002.67	5,511,870.5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939,011.41	405,948.84	704,90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490,138.04	207,503.15	406,729.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448,873.37	198,445.69	298,174.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0,056.28	23,134,765.50	19,626,74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4,701.57	18,510,317.14	13,816,698.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645.29	4,624,448.36	5,810,045.0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392,204.17	446,110,748.59	446,500,43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93,956.50	20,107,464.77	10,973,46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1,530.19	6,187,209.89	2,653,50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27,690.86	472,405,423.25	460,127,40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622,236.12	297,546,019.64	279,889,39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48,978.05	82,129,642.99	89,175,83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9,932.04	11,726,842.59	11,272,48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6,495.22	56,947,465.35	38,307,36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47,641.43	448,349,970.57	418,645,07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950.57	24,055,452.68	41,482,32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286.37	1,678,154.45	3,830,286.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4,286.37	1,678,154.45	3,830,28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79,118.50	24,222,605.43	20,149,47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60,569.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9,687.56	34,222,605.43	20,149,47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5,401.19	-32,544,450.98	-16,319,18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8,747.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8,747.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524,428.76	274,007,143.53	4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24,428.76	274,007,143.53	52,418,747.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104,596.35	268,997,251.10	62,231,75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0,201.25	5,565,366.04	5,376,833.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74,797.60	274,562,617.14	67,608,58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9,631.16	-555,473.61	-15,189,83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980.71	-218,375.62	-537,908.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0,701.31	-9,262,847.53	9,435,39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34,220.39	44,697,067.92	35,261,67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73,519.08	35,434,220.39	44,697,067.92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4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823,530.00	63,159,083.70			4,017,627.87		81,972,535.30	-803,504.86	54,722,813.39	297,892,08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823,530.00	63,159,083.70			4,017,627.87		81,972,535.30	-803,504.86	54,722,813.39	297,892,08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4,563.53	-490,138.04	1,465,192.18	-1,789,50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4,563.53	-490,138.04	194,645.29	-3,060,056.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0,546.89	1,270,546.8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270,546.89	1,270,546.8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823,530.00	63,159,083.70			4,017,627.87	79,207,971.77	-1,293,642.90	56,188,005.57	296,102,576.01

②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823,530.00	63,159,083.70			3,401,976.53		64,285,372.65	-1,011,008.01	50,098,365.03	274,757,31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823,530.00	63,159,083.70			3,401,976.53		64,285,372.65	-1,011,008.01	50,098,365.03	274,757,31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5,651.34		17,687,162.65	207,503.15	4,624,448.36	23,134,76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02,813.99	207,503.15	4,624,448.36	23,134,76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5,651.34		-615,651.34			
1.提取盈余公积					615,651.34		-615,651.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823,530.00	63,159,083.70			4,017,627.87	81,972,535.30	-803,504.86	54,722,813.39	297,892,085.40

③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823,530.00	61,988,600.22			3,030,132.94		51,247,247.35	-1,417,737.66	38,851,491.29	248,523,26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823,530.00	61,988,600.22			3,030,132.94		51,247,247.35	-1,417,737.66	38,851,491.29	248,523,26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0,483.48			371,843.59		13,038,125.30	406,729.65	11,246,873.74	26,234,05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09,968.89	406,729.65	5,810,045.05	19,626,74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0,483.48							5,436,828.69	6,607,312.1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418,747.16	6,418,747.1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170,483.48							-981,918.47	188,565.01
（三）利润分配					371,843.59		-371,843.59			
1.提取盈余公积					371,843.59		-371,843.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823,530.00	63,159,083.70			3,401,976.53	64,285,372.65	-1,011,008.01	50,098,365.03	274,757,319.90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86,954.40	12,998,349.55	19,088,016.74
应收账款	98,488,998.03	115,744,610.08	62,307,029.24
预付款项	4,028,268.67	1,976,616.92	3,254,241.62
其他应收款	14,363,978.63	24,639,233.51	25,592,300.45
存货	61,995,661.47	39,182,546.15	45,373,414.62
其他流动资产	3,354,894.87	3,912,093.34	3,984,302.20
流动资产合计	196,018,756.07	198,453,449.55	159,599,304.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5,126,374.80	79,822,174.79	79,822,174.79
固定资产	37,832,913.27	27,430,359.95	26,627,128.03
在建工程	547,008.60	850,000.00	2,632,991.49
无形资产	275,585.65	311,98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042.34	305,038.64	158,09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0,000.00	4,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278,924.66	112,919,557.13	109,240,390.20
资产总计	334,297,680.73	311,373,006.68	268,839,695.07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640,185.91	35,596,9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1,500,000.00	26,150,000.00	22,000,000.00
应付账款	35,115,946.08	46,574,972.47	28,758,575.80
预收款项	1,792,326.85	851,138.71	739,005.29
应交税费	25,807.27	251,865.44	222,829.76
其他应付款	33,280,142.32	622,108.84	14,949,776.36
流动负债合计	131,354,408.43	110,046,985.46	76,670,187.21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75,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5,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134,329,408.43	113,046,985.46	76,670,187.2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823,530.00	94,823,530.00	94,823,530.00
资本公积	72,460,941.36	72,460,941.36	72,460,941.36
盈余公积	3,732,567.31	3,732,567.31	3,116,915.97
未分配利润	28,951,233.63	27,308,982.55	21,768,12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9,968,272.30	198,326,021.22	192,169,507.86
股东权益合计	199,968,272.30	198,326,021.22	192,169,507.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4,297,680.73	311,373,006.68	268,839,695.07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797,464.69	201,269,541.24	123,166,141.87
减：营业成本	46,697,677.86	166,517,971.08	101,320,267.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1,970.73	401,344.14	30,879.74
销售费用	3,923,230.00	8,455,862.08	5,997,550.10
管理费用	9,630,149.13	12,986,970.76	11,447,637.00
财务费用	1,064,083.34	5,595,141.87	1,340,587.95
资产减值损失	-53,308.66	998,136.62	479,778.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56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3,662.29	6,314,114.69	2,738,006.16
加：营业外收入	1,374,177.36	2,201,387.22	1,247,311.60
减：营业外支出	147,059.92	1,444,515.76	2,422.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702.00	688,392.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0,779.73	7,070,986.15	3,982,895.19
减：所得税费用	328,528.65	914,472.79	264,459.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2,251.08	6,156,513.36	3,718,43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251.08	6,156,513.36	3,718,435.86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2,251.08	6,156,513.36	3,718,43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2,251.08	6,156,513.36	3,718,435.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89,611.68	148,947,297.88	108,567,69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44,346.55	18,720,481.31	10,315,01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0,030.37	5,319,217.80	21,719,19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83,988.60	172,986,996.99	140,601,89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757,193.24	154,860,996.75	105,198,45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44,060.12	8,959,975.52	9,055,35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6,687.46	2,356,500.66	828,93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1,920.15	27,809,458.78	11,374,3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29,860.97	193,986,931.71	126,457,14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4,127.63	-20,999,934.72	14,144,75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12,973.40	8,226,617.53	2,123,06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57,609.72	2,000,000.00	14,983,464.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0,583.12	10,226,617.53	17,106,53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9,383.12	-10,226,617.53	-12,106,53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333,469.04	45,596,900.00	2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33,469.04	45,596,900.00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90,183.13	20,000,000.00	2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6,668.65	1,566,626.74	1,092,725.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96,851.78	21,566,626.74	30,292,72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6,617.26	24,030,273.26	-4,292,72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277.98	-181,193.57	-537,908.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083.79	-7,377,472.56	-2,792,41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2,071.55	12,469,544.11	15,261,95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4,155.34	5,092,071.55	12,469,544.11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4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823,530.00	72,460,941.36			3,732,567.31		27,308,982.55	198,326,02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823,530.00	72,460,941.36			3,732,567.31		27,308,982.55	198,326,02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2,251.08	1,642,25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2,251.08	1,642,251.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823,530.00	72,460,941.36			3,732,567.31		28,951,233.63	199,968,272.30

②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823,530.00	72,460,941.36			3,116,915.97		21,768,120.53	192,169,50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823,530.00	72,460,941.36			3,116,915.97	21,768,120.53	192,169,50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5,651.34	5,540,862.02	6,156,513.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6,513.36	6,156,513.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5,651.34	-615,651.34	
1.提取盈余公积					615,651.34	-615,651.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823,530.00	72,460,941.36			3,732,567.31		27,308,982.55	198,326,021.22

③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823,530.00	72,460,941.36			2,745,072.38		18,421,528.26	188,451,07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823,530.00	72,460,941.36			2,745,072.38		18,421,528.26	188,451,07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1,843.59		3,346,592.27	3,718,435.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18,435.86	3,718,435.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1,843.59		-371,843.59	

1. 提取盈余公积					371,843.59		-371,843.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823,530.00	72,460,941.36			3,116,915.97		21,768,120.53	192,169,507.86

4、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①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②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2) 收入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国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以办理报关手续并装船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国内公司内销收入以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国外公司销售收入以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③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

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④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金融工具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

除外：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C、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③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B、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⑤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

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⑥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3) 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大于 100 万元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大于 5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控股股东、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欠款、少数股东欠款、德国退税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B、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②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⑤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B、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①投资成本的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②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④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

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⑤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A、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a、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②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生产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10	10	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10	18.00-30.00

③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7)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技术及软件	5
商标	5

③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④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 政府补助

①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④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936.79	99.91%	47,807.80	99.92%	42,144.01	99.997%
其他业务收入	8.30	0.09%	38.89	0.08%	1.21	0.003%
合计	20,955.09	100.00%	47,846.68	100.00%	42,145.21	10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精密光学镜片与镜头、光学仪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997%、99.92%和99.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光学仪器	11,507.33	54.96%	29,803.52	62.34%	25,466.80	60.43%
镜片	6,288.78	30.04%	11,997.20	25.09%	14,466.37	34.33%
镜头	3,140.68	15.00%	6,007.08	12.57%	2,210.83	5.25%
合计	20,936.79	100.00%	47,807.80	100.00%	42,144.01	100.00%

光学仪器和镜片为公司传统业务，占比较大。由于移动互联技术快速发展促进手机产业处于快速增长期，公司从2012年开始发展手机镜头业务，报告期内增长较快，收入占比逐期提高，从2012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25%增长到2014年1-7月的15.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欧洲	8,926.93	42.64%	20,101.59	42.05%	18,212.22	43.21%
美洲	2,518.83	12.03%	7,387.92	15.45%	4,691.28	11.13%
亚洲	8,346.70	39.87%	17,676.57	36.97%	16,393.32	38.90%
国外其他	141.55	0.68%	318.15	0.67%	288.29	0.68%
国内	1,002.78	4.79%	2,323.57	4.86%	2,558.89	6.07%
合计	20,936.79	100.00%	47,807.80	100.00%	42,144.01	100.00%

2、利润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5,937.55	14,908.36	11,282.60
毛利总额	5,954.55	14,934.01	11,265.58
营业利润	-190.76	2,870.11	2,137.13
利润总额	-66.88	2,896.99	2,47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6.46	1,830.28	1,341.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282.60 万元、14,908.36 万元和 5,937.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341.00 万元、1,830.28 万元和 -276.46 万元。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2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的光学产品市场品牌知名度较高，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随着行业增长趋势，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2）公司从 2012 年末开始发展手机镜头业务，由 2012 年的 2,210.83 万元增至 2013 年的 6,007.08 万元，增幅为 171.71%；（3）美洲区域市场开拓顺利，销售收入由 2012 年的 4,691.28 万元增至 2013 年的 7,387.92 万元，增幅为 57.48%。2014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76.46 万元，报告期内，前七个月实现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1-7月	2012年1-7月
毛利总额	5,954.55	5,627.93	4,44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6.46	9.78	154.90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1-7 月毛利总额同比保持增长，净利润波动存在波动。

（1）净利润波动的原因

①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光学仪器产品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3%、62.34%和 54.96%，占比较大，而欧美地区是公司光学仪器重要销售区域，万圣节、圣诞节等西方节日集中在下半年，下半年是公司产品销售旺季。而为了保证下半年的销售，公司在上半年相关的相关费用支出较大。2014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6.46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销售和产品研发力度，2014年1-7月总费用率为29.81%，高于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21.49%和24.31%。

②公司针对收入波动采取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47,846.68	13.53	42,145.21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1-7月		2012年1-7月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0,955.09	6.51	19,673.41	4.15	18,888.85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1-7月营业收入同比逐年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分别为99.997%、99.92%和99.91%。由于公司主营产品光学仪器下半年是销售旺季，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较大。针对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一方面公司开拓手机镜头等季节性波动不大的业务，同时与单反相机镜头厂商紧密合作；一方面，公司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将陆续推出各类光学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在加大内销力度的同时，大力加强网络销售能力。

(2) 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①市场前景及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公司依托国际化品牌“Bresser”与“Explore Scientific”，以技术研发为基础，以全球渠道为支撑，专业从事精密光学镜片与镜头、光学仪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一方面，随着现代光学仪器的功能已成为人脑神经功能的延伸和拓展，光学仪器衍生出更多方面的应用，另一方面，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通讯设备促进目前电子信息产业迅速发展，对精密光学镜片与镜头的需求量逐渐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市场前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之“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公司常年与国际领先企业合作，已积累了较深厚的行业知名度和客户美誉度，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渐增强。

②研发能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内领先的光学研发平台。

公司研发团队以自主研发为主，外部技术合作为辅，对电子技术、仪器结构、光学设计、生产技术、项目规划和管理等多方面进行多层次技术创新。目前公司拥有已拥有 6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具备陆续推出高像素手机镜头、高端天文望远镜、安防设备、汽车智能系统等新产品的能力。

③市场开发能力：公司“Bresser”品牌已有 57 年历史，在欧美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公司依托优势品牌的影响力，在巩固欧洲市场的同时，成立美国子公司，大力发展美洲市场，美洲市场销售收入从 2012 年的 4,691.28 万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7,387.92 万元。另外由于公司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客户资源较广，公司从 2012 年与三星供应商合作，开展手机镜头业务，手机镜头业务从 2012 年的 2,210.83 万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6,007.08 万元。

④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所处的精密光学仪器行业属于成熟行业，品牌对企业发展影响较大。2009 年，公司成功收购德国“BRESSER”（欧洲三大光学品牌之一）品牌及其市场渠道；同年，公司在美国创立“Explore Scientific”品牌，专注拓展欧美市场，在美国高端天文望远镜市场有较高知名度。自 2009 年开始，该品牌下的多款产品连续多年入选全球著名天文杂志《Sky & Telescope》评选的年度热销产品榜单。2012 年，公司与美国国家地理杂志（National Geographic）合作推出 National Geographic 品牌的光学和户外装备产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国内外光学仪器市场的良好品牌影响力。公司依靠优质的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常年与行业领先客户合作，生产工艺优异，客户订单稳定。

⑤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2014 年 8 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与 TAMRON 完成订单 450 万美元，与 SEKONDIX 完成订单 422 万美元，与 Toys R Us 完成订单 289 万美金，与 ALDI 完成订单 104 万美金，与 LIDL 完成订单 135 万美金。

⑥行业主要企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光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 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51%，与此同时公司主要行业竞争对手大立光（TW. 3008）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 67.01%，玉晶光（TW. 3406）2014 年（注：此处为玉晶光 2014 年前 11 个月与 2013 年前 11 个月对比）营业收入增长 6.53%，博冠股份（831085）201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61%。公司与行业主要企业发展速度相近。

3、毛利情况

（1）分产品毛利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光学仪器	4,289.80	37.28%	11,820.69	39.66%	9,360.80	36.76%
镜片	731.16	11.63%	1,120.53	9.34%	2,010.60	13.90%
镜头	916.60	29.18%	1,967.14	32.75%	-88.81	-4.02%
合计	5,937.55	28.36%	14,908.36	31.18%	11,282.60	26.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7%、31.18%和 28.36%。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毛利率基本稳定，2013 年毛利率比 2012 年高 4.41%。2013 年相比 2012 年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大力发展手机镜头业务，投入较大，收入规模较小，2012 年手机镜头产品收入占比为 5.25%，毛利率为-4.02%，2013 年该项收入占比增长到 12.57%，毛利率为 32.75%；

（2）报告期内，光学仪器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均在 60%左右，且属于高毛利产品，2012 年光学仪器产品收入占比 60.43%，毛利率为 36.76%，2013 年该项收入占比增长到 62.34%，毛利率为 39.66%；（3）2013 年光学仪器毛利率较 2012 年增加 2.90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一方面美洲区域盈利能力较强，业务发展较快，收入占比从 2012 年的 11.13%增长到 2013 年的 15.45%，另一方面公司自 2009 年起成立美国子公司开拓美洲业务，报告期内随着美洲区域高毛利产品销售增加，毛利率从 2012 年的 36.76%增长到 2013 年的 39.66%。

（2）分区域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毛利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欧洲	3,421.69	38.33%	7,526.03	37.44%	6,702.10	36.80%
美洲	593.69	23.57%	3,623.04	49.04%	1,716.54	36.59%
亚洲	1,494.89	17.91%	2,570.17	14.54%	3,155.71	19.25%
国外其他	29.71	20.99%	43.81	13.77%	53.71	18.63%
国内	397.80	39.67%	1,145.52	49.30%	-345.19	-13.49%
合计	5,937.67	28.36%	14,906.47	31.18%	11,281.95	26.77%

报告期内，欧洲地区的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欧洲子公司 Bresser 公司在欧洲经营多年，随着高端产品的推广及线上线下营销渠道的完善，公司在欧洲的销售额和毛利逐年上升。2013 年美洲地区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美国市场以及 Explore Scientific 品牌知名度的提高，高端天文望远镜销售占比上升所致。亚洲地区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亚洲客户主要为优质的手机、单反相机企业，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订单稳定。2012 年国内地区的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内销镜片的出现亏损所致。

公司主要出口地区为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客户主要通过银行汇款或信用证的方式结算。公司外销按照客户种类主要分为境内境内公司外销客户、境外子公司外销客户，公司对两种类型客户收入确认的方式分别是：

①境外子公司外销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确认收入，客户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付款，一般账期 60 天。

②境内公司外销客户：装船并取得装船单、发票确认收入，客户通过银行汇款或信用证的方式付款，一般账期 6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如下：

A、公司 2014 年 1-7 月前五大外销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元）	主要产品	占外销营业收入的比例（%）
TAMRON 集团	45,360,255.82	镜片	22.76%
SEKONIX CO.,LTD	25,107,046.05	镜头	12.60%
Lidl 集团	20,085,904.65	光学仪器	10.08%
Toys R Us	11,910,854.14	光学仪器	5.98%
AMAZON	11,739,173.43	光学仪器	5.89%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元)	主要产品	占外销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114,203,234.09		57.29%

B、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外销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元)	主要产品	占外销营业收入的比例(%)
TAMRON 集团	91,732,490.67	镜片	20.17%
SEKONIX CO.,LTD	54,668,570.87	镜头	12.02%
Toys R Us	49,430,999.15	光学仪器	10.87%
Lidl 集团	40,289,609.75	光学仪器	8.86%
AMAZON	27,582,781.82	光学仪器	6.06%
合计	263,704,452.26		57.98%

C、公司 2012 年前五大外销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元)	主要产品	占外销营业收入的比例(%)
TAMRON 集团	75,889,132.91	镜片	19.17%
PENTAX Cebu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49,464,729.15	镜片	12.50%
Lidl 集团	29,484,965.26	光学仪器	7.45%
Toys R Us	28,050,888.66	光学仪器	7.09%
AMAZON	22,083,824.19	光学仪器	5.58%
合计	204,973,540.17		51.78%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	3,064.70	5,472.68	4,806.37
销售费用	2,786.84	4,911.82	3,466.09
财务费用	395.02	1,246.76	786.26
管理费用率	14.63%	11.44%	11.40%
销售费用率	13.30%	10.27%	8.22%
财务费用率	1.89%	2.61%	1.87%
总费用率	29.81%	24.31%	21.49%

注: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其他费用率指标计算公式相似

1、管理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费用	1,402.25	2,611.58	2,554.80
研发费用	587.85	544.58	697.16
折旧摊销费	246.84	382.11	364.17
租金	154.08	241.21	135.87
中介服务费	147.89	563.28	185.09
办公费	144.89	303.31	220.01
维修维护费	118.91	119.13	84.71
交通及差旅费	85.95	164.72	139.01
保险费	67.90	150.17	162.00
税金	44.54	135.13	105.91
业务招待费	30.01	53.78	25.96
其他	33.59	203.68	131.67
合计	3,064.70	5,472.68	4,806.3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1.40%、11.44%和 14.63%，2013 年与 2012 年相对稳定，2014 年 1-7 月管理费用率上升 3.23%，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有多个项目和产品处于研发阶段，研发费用投入 587.85 万，超过 2013 年度全年的 544.58 万元。

2、销售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费用	1,019.67	1,402.22	1,183.12
广告及宣传费	655.09	1,273.34	697.22
仓储费及装卸费	403.16	696.27	497.80
运输费	190.99	392.76	364.15
佣金	180.14	252.09	108.71
质保费	104.21	212.93	121.31
交通及差旅费	67.14	216.90	115.88
包装费	55.41	221.59	141.07
业务招待费	23.39	40.85	42.96

报关费	23.05	39.39	21.58
检测费	16.61	38.02	25.20
样品费	13.07	71.92	72.29
办公费	11.44	16.10	10.31
折旧摊销费	1.66	4.09	3.13
其他	21.81	33.35	61.34
合计	2,786.84	4,911.82	3,466.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22%、10.27%和 13.30%，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拥有以德国杜塞尔多夫为基地的（BRESSER 公司）欧洲营销中心、以美国阿肯色州为基地的（EXPLORE SCIENTIFIC 公司）美洲营销中心和以中国广州为基地的（晶华光学）亚太营销中心，公司近年来加大与大型零售商的合作力度并不断开拓网络销售模式，相关人员的工资费用和广告宣传费用增长快于同期收入增长速度；另一方面，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发展手机镜头业务，并不断开发出如投影仪、汽车智能系统等新产品，目前处于市场开拓期的业务较多。

3、财务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330.84	557.30	494.44
减：利息收入	9.88	22.79	41.37
汇兑损益	0.29	625.60	284.04
手续费及其他	73.78	86.65	49.14
合计	395.02	1,246.76	786.2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8	-176.33	56.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24	281.70	19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8	-78.49	90.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23.88	26.88	340.3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70	10.19	72.9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18	16.69	26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6.46	1,830.28	1,34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1.64	1,813.59	1,073.5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7月	
项目	金额
黄埔区经贸局拨款	231,838.00
科信局拨付2014年高清投影光明研究与产业化资金	500,000.00
收广州市黄埔区国库支付中心技术研究开发款	500,000.00
收到广州市财政国库支付分局拨付资金	36,419.00
黄埔区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资金	79,100.00
2013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重大产业链配套技术改造资金	25,000.00
小计	1,372,357.00
2013年度	
项目	金额
水务局金紫涌牛屎圳流域污水收集工程拆拨款	210,741.22
黄埔区经贸局拨付2012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250,000.00
黄埔区经贸局拨付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资金	970,000.00
黄埔区经贸局拨付2011年广州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扶持资金	33,900.00
黄埔区经贸局拨付2012年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
黄埔区机关事业单位会计计算中心资金 CNY4400	4,400.00
广州市黄埔区国库支付中心拨裸眼立体数码显微镜项目款	200,000.00
黄埔区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资金 RMB8200	8,2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7,200.00
黄埔区经贸局2012第二批企业增量贴息、12月进出口专项贴息	1,856.00
广州市黄埔区国库支付中心2012年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
黄埔区机关事业单位会计计算中心资金 CNY2850	2,850.00
到黄埔区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资金 RMB87600	87,6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6,200.00
2011年企业技改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RMB250000 转入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RMB5200	5,200.00
黄埔区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资金	4,200.00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经济发展局信用保险资金	3,900.00
涉外服务贴息资金	12,770.00
昆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拨款	80,000.00
西山区经贸局拨款	80,000.00

西山区知识产权局试点企业扶持经费	30,000.00
昆明市科技局高企扶持资金	300,000.00
西山区科技局拨付科技创新奖	200,000.00
小计	2,817,017.22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
广州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0
59 号 2011 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350,000.00
支持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	20,000.00
科信局拨专利资助款	3,800.00
拨裸眼立体数码显微镜项目款	200,0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42,500.00
涉外服务贴息资金	29,650.00
昆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690,000.00
小计	1,935,950.00

(五)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10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44000224），有效期为 3 年，201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44000087），有效期为 3 年，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3、各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子公司	所在国家和地区	税率
广州市宝视德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	25%
昆明捷奥斯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5%
广州晶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5%
昆明晶华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	25%
EXPLORE SCIENTIFIC	美国	超额累进所得税率
Bresser GmbH	德国	39%
Optus GmbH	德国	39%
Bresser France S. A. R. L.	法国	超额累进所得税率
Explore Scientific GmbH	德国	39%
Bresser Iberia SL	西班牙	超额累进所得税率
Folux B. V.	荷兰	2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78,321,891.08	91.02	4,788,135.20	6.11
个别认定法组合	7,729,677.97	8.98		
小计	86,051,569.05	100.00	4,788,135.20	5.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6,051,569.05	100.00	4,788,135.20	5.56

种 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3,016,566.12	89.69	7,743,862.58	5.41
个别认定法组合	16,443,942.51	10.31		
小 计	159,460,508.63	100.00	7,743,862.58	4.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59,460,508.63	100.00	7,743,862.58	4.86
种 类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91,669,970.53	86.77	5,151,169.02	5.62
个别认定法组合	13,972,291.42	13.23		
小 计	105,642,261.95	100.00	5,151,169.02	4.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5,642,261.95	100.00	5,151,169.02	4.8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64.23 万元、15,946.05 万元和 8,605.16 万元。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手机镜头业务和美洲市场业务增长较快，2013 年公司向美洲客户 Toys R Us 销售 4,943.10 万元，同比增长 76.22%，期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2,947.50 万元。对手机镜头客户 SEKONIX CO., LTD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1,556.56 万元。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 7.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3,613,587.84	93.99	3,680,679.38

1-2 年	2,424,052.94	3.09	242,405.29
2-3 年	1,385,373.15	1.77	415,611.95
3 年以上	898,877.15	1.15	449,438.58
小 计	78,321,891.08	100.00	4,788,135.20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8,086,206.15	96.55	6,904,310.31
1-2 年	3,963,272.03	2.77	396,327.20
2-3 年	201,594.51	0.14	60,478.35
3 年以上	765,493.43	0.54	382,746.72
小 计	143,016,566.12	100.00	7,743,862.58
账 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6,708,439.51	94.59	4,335,421.94
1-2 年	3,989,996.91	4.35	398,999.69
2-3 年	345,098.41	0.38	103,529.53
3 年以上	626,435.70	0.68	313,217.86
小 计	91,669,970.53	100.00	5,151,169.02

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公司应收账款分别占比 94.59%、96.55%和 93.99%，均为信用期内未结算货款，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合作期限较长，具备持续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坏账损失。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2014.7.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Toys R Us	非关联方	17,640,709.43	1 年以内	20.50
SEKONIX CO., LTD	非关联方	9,337,266.51	1 年以内	10.85
Lidl 集团	非关联方	9,286,175.12	1 年以内	10.79
TAMRON 集团	非关联方	7,729,677.97	1 年以内	8.98

Costco Wholesale	非关联方	5,273,189.68	1年以内	6.13
合计		49,267,018.71		57.25
2013.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Toys R Us	非关联方	29,475,046.27	1年以内	18.48
SEKONIX CO.,LTD	非关联方	22,616,826.18	1年以内	14.18
Lidl 集团	非关联方	16,619,365.91	1年以内	10.42
TAMRON 集团	非关联方	16,443,942.51	1年以内	10.31
AMAZON	非关联方	11,054,114.71	1年以内	6.93
合计		96,209,295.58		54.41
2012.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Lidl 集团	非关联方	23,561,861.56	1年以内	22.30
TAMRON 集团	非关联方	13,938,544.98	1年以内	13.19
SEKONIX CO.,LTD	非关联方	7,051,214.19	1年以内	6.67
AMAZON	非关联方	6,181,755.93	1年以内	5.85
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6,107.18	1年以内	4.93
合计		55,939,483.84		52.94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2,357,769.83	22.81	197,332.55	8.37
个别认定法组合	7,977,568.49	77.19		
小计	10,335,338.32	100.00	197,332.55	1.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335,338.32	100.00	197,332.55	1.91

种 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4,775,043.67	61.54	419,071.59	8.78
个别认定法组合	2,984,111.14	38.46		
小 计	7,759,154.81	100.00	419,071.59	5.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759,154.81	100.00	419,071.59	5.40
种 类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406,632.40	88.99	799,777.48	6.45
个别认定法组合	1,534,195.60	11.01		
小 计	13,940,828.00	100.00	799,777.48	5.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3,940,828.00	100.00	799,777.48	5.74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 龄	2014. 7.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79,654.79	79.73	93,982.74
1-2 年	329,486.40	13.97	32,948.64
2-3 年	19,565.80	0.83	5,869.75
3 年以上	129,062.84	5.47	64,531.42
小 计	2,357,769.83	100.00	197,332.55
账 龄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24,122.58	90.56	216,206.13
1-2年	52,737.72	1.10	5,273.77
2-3年	7,500.00	0.16	2,250.00
3年以上	390,683.37	8.18	195,341.69
小计	4,775,043.67	100.00	419,071.59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43,182.38	96.26	597,159.12
1-2年	72,766.65	0.59	7,276.67
2-3年	-	-	-
3年以上	390,683.37	3.15	195,341.69
小计	12,406,632.40	100.00	799,777.48

(3) 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2014.7.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EXPLORE SCIENTIFIC MANUFACTURING., LLC	非关联方	5,810,436.90	1年以内	56.22
德国子公司应收退税	非关联方	1,969,113.64	1年以内	19.05
海关进口押金	非关联方	343,780.04	1年以内	3.33
赫建	关联方	198,017.95	1年以内	1.92
京东商城	非关联方	134,494.87	1年以内	1.30
小计		8,455,843.40		81.82
2013.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988,643.98	1年以内	38.52
德国退税	非关联方	764,343.01	1年以内	9.85
昆明佳明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420.93	3年以上	2.94
京东商城	非关联方	120,335.54	1年以内	1.55
淘宝商城	非关联方	120,000.00	3年以上	1.55
小计		4,221,743.46		54.41

2012. 12. 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5,144,269.91	1年以内	36.90
区剑标	非关联方	764,343.01	1年以内	5.48
德国退税	非关联方	278,459.94	1年以内	2.00
淘宝商城	非关联方	274,192.03	1年以内	1.97
海关进口押金	非关联方	107,454.87	1年以内	0.77
小计		6,568,719.76		47.12

3、预付款项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预付款项分别为718.71万元和600.00万元和797.93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的采购货款和开发服务费，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5名情况如下：

2014. 7. 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四川省丹棱明宏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2,155.45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崔武吉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未完成服务
深圳市瑞尔幸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197.78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东莞市翔泰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000.00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深圳市百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393.22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小计		2,665,746.45		
2013. 12. 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崔武吉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未完成服务
深圳市百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326.38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信州区华阳光学仪器厂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东莞市尚为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85.51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中山市众盈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15.00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小计		1,362,626.89		
2012. 12. 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博科天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066.70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五度自动化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753.00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雅量塑胶制模(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450.41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深圳市众兴达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00.00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重庆禾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850.00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小计		2,043,120.11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4、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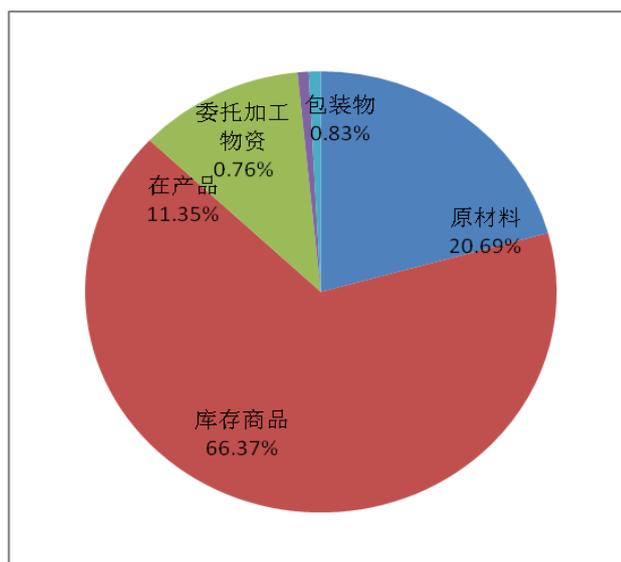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7.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02.14	-	4,702.14	4,770.34	-	4,770.34	5,318.51	-	5,318.51
库存商品	15,082.41	156.77	14,925.64	10,537.51	109.20	10,428.31	11,052.59	-	11,052.59
在产品	2,578.81	-	2,578.81	2,912.77	-	2,912.77	2,589.11	-	2,589.11
委托加工物资	172.32	-	172.32	43.00	-	43.00	247.03	-	247.03
包装物	188.52	-	188.52	133.62	-	133.62	10.40	-	10.40
低值易耗品	-	-	-	34.91	-	34.91	43.55	-	43.55
合计	22,724.20	156.77	22,567.42	18,432.13	109.20	18,322.93	19,261.19	-	19,261.19

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对截至2013年末和2014年7月末部分库龄超过两年的未使用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261.19万元、18,322.93万元和22,567.42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存货价值呈上升趋势。2014年7月末,公司存货价值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第四季度是欧美等境外地区销售旺季,公司为预备万圣节、圣诞节等节日销售需要,于7月份提前为德国子公司和美国子公司备货。

2014年7月末公司存货结构



截至 2014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66.37%、20.69%和 11.35%。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直销收入占比超过 95%，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库存商品用于销售；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依托德国、美国两大营销基地进行销售，由于运输距离较远，为了更便利的满足当地客户的购买需求，公司需在两地保持一定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公司除部分光学仪器产品外协生产外，主要依靠广州和昆明生产基地进行生产。

5、固定资产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7.53 万元、10,812.51 万元和 11,362.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生产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10	10	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10	18.00-3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7.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1) 账面原值小计	22,011.71	20,720.22	19,989.00

房屋及建筑物	7,382.19	7,284.30	7,082.00
生产设备	12,813.09	11,747.47	11,276.18
运输工具	391.32	322.41	320.8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25.11	1,366.04	1,309.99
2) 累计折旧小计	10,649.53	9,907.71	9,091.46
房屋及建筑物	3,059.11	2,864.81	2,505.79
生产设备	6,382.41	5,862.93	5,529.27
运输工具	263.49	255.71	230.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944.52	924.25	825.66
3) 账面净值小计	11,362.18	10,812.51	10,897.53
房屋及建筑物	4,323.07	4,419.49	4,576.21
生产设备	6,430.69	5,884.54	5,746.91
运输工具	127.83	66.69	90.08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0.59	441.79	484.33
4) 减值准备小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生产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5) 账面价值合计	11,362.18	10,812.51	10,897.53
房屋及建筑物	4,323.07	4,419.49	4,576.21
生产设备	6,430.69	5,884.54	5,746.91
运输工具	127.83	66.69	90.08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0.59	441.79	484.3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与生产设备,2014年1-7月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451.65万元,主要原因是:(1)在建工程中的二期电力增容工程本期转入固定资产85万元;(2)公司新增高像素手机镜头生产线,生产设备原值增加1,157.36万元。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无闲置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其他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6、在建工程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在建工程分别为263.30万元、

85.50 万元和 54.70 万元，金额较小。2014 年 7 月末在建工程主要系千级车间装修工程。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无形资产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无形资产分别为 456.27 万元、509.63 万元和 626.0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94%、0.97%和 1.26%，占比较小。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及商标和软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7.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1) 账面原值小计	953.56	794.90	674.68
土地使用权	397.81	397.81	397.81
专利技术及商标	259.67	121.87	88.47
软件	296.07	275.22	188.40
2) 累计摊销小计	327.54	285.26	218.42
土地使用权	97.73	93.04	85.00
专利技术及商标	66.85	48.63	31.01
软件	162.97	143.60	102.41
3) 账面净值小计	626.02	509.63	456.27
土地使用权	300.09	304.78	312.81
专利技术及商标	192.82	73.24	57.46
软件	133.11	131.62	85.99
4) 减值准备小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技术及商标	-	-	-
软件	-	-	-
5) 账面价值合计	626.02	509.63	456.27
土地使用权	300.09	304.78	312.81
专利技术及商标	192.82	73.24	57.46
软件	133.11	131.62	85.99

8、商誉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商誉分别为 0、0 和 850.49 万元。2013 年新增商誉主要为德国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Folux B.V. 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7.50 万元、83.34 万元和 76.17 万元，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分别为 0，420 万和 420 万，主要系公司为购买昆明土地而预付的土地出让金。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4、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7.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坏账准备	498.55	816.29	595.09
其中：应收账款计提	478.81	774.39	515.12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	19.73	41.91	79.98
存货跌价准备	156.77	109.20	0.00
合 计	655.32	925.50	595.0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6,382.49 万元、6,953.88 万元和 8,531.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7.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质押借款	19,640,185.91	6,096,900.00	
抵押借款	65,613,130.00	52,973,135.30	60,672,398.59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63,567.07	468,792.77	3,152,530.80
合计	85,316,882.98	69,538,828.07	63,824,929.3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明细请参见“第二章/三/（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应付账款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7,669.09万元、8,121.85万元和5,803.85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设备工程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13年采购规模较2012年增长，2013年末应付账款增长452.76万元；2014年7月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2,318.00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应对境外第四季度的销售旺季提前备货进行生产，已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2014. 7. 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湛京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81,905.90	22.71
Meade Instruments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2,266,887.10	3.91
昆明禹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2,678.51	3.73
HOYA OPTICAL (ASIA) CO., LTD	非关联方	2,141,326.20	3.69
HIKARI GLASS (HK) LTD.	非关联方	1,530,191.41	2.64
小计		21,282,989.12	36.67
2013. 12. 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湛京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64,319.78	25.69
HIKARI GLASS (HK) LTD.	非关联方	4,787,602.51	5.89
SEKONIX CO., LTD	非关联方	4,456,892.30	5.49
HOYA OPTICAL (ASIA) CO., LTD	非关联方	4,305,621.62	5.30
美加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88,278.06	4.05

小计		37,702,714.27	46.42
2013.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湛京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11,247.82	25.44
HIKARI GLASS(HK)LTD.	非关联方	6,368,586.61	8.30
HOYA OPTICAL(ASIA)CO.,LTD	非关联方	3,958,351.30	5.16
美加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64,209.35	3.21
SEKONIX CO.,LTD	非关联方	1,406,168.45	1.83
小计		33,708,563.53	43.95

3、应付票据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应付票据分别为2,200万元、2,615万元和1,150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7月末应付票据较2013年末减少1,465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预收款项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预收款项分别为551.47万元、321.28万元和432.36万元，主要为部分客户预收款。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前5名情况如下：

2014.7.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美加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94,452.72	29.94
TOYOTEC(H.K)CO.LTD	非关联方	831,785.37	19.24
ALPEN(ALPEN OUTDOOR CORP.)	非关联方	415,584.63	9.61
深圳市长江力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56.00	4.63
北京丽杰共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21.00	2.68
小计		2,857,899.72	66.10
2013.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美加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7,488.29	41.32
TOYOTEC(H.K)CO.LTD	非关联方	401,826.42	12.51
RAMROD(Ramrod(Pty)Ltd)	非关联方	291,561.68	9.08
深圳市长江力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841.00	5.29

CELESTRON (CELESTRONLLC)	非关联方	78,874.25	2.46
小计		2,269,591.65	70.64
2013.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OLYMPUS HONG KONG AND CHINA LIMITED	非关联方	1,491,440.76	27.04
美加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7,488.29	24.07
TOYOTEC (H.K) CO. LTD	非关联方	365,282.46	6.62
MICROWELL ELECTRON (HK) LIMITED	非关联方	324,162.09	5.88
上海福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992.50	3.99
小计		3,728,366.10	67.61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1.50 万元、209.07 万元和 199.05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于计提的次月发放。由于公司于年底计提年度奖金，2014 年 7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末减少 10.02 万元。

6、应交税费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601.95 万元、480.52 万元和 245.75 万元，主要为计提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

7、应付利息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应付利息分别为 47.72 万元、47.63 万元和 31.45 万元，主要为计提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

8、其他应付款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90.07 万元、1,540.76 万元和 1,553.6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德国子公司根据以往经营经验预提的经营费用。2014 年 7 月末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1）应付昆明晶华少数股东昆明市光学仪器厂借款 342.43 万元；（2）德国子公司 BRESSER 根据以往经营经验预提的经营费用。（3）德国子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 262.37 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201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昆明市光学仪器厂	3,424,310.24	少数股东暂借款
德国子公司预提质保费	3,062,608.72	预提质保费
Stasan Holding B.V.	2,623,742.94	股权转让款
德国子公司预提退货费	2,186,313.31	预提退货费
德国子公司预提折扣费	1,184,833.98	预提折扣费
小计	12,481,809.1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德国子公司预提质保费	4,036,279.46	预提质保费
昆明市光学仪器厂	3,934,310.24	少数股东暂借款
德国子公司预提折扣费	2,465,513.93	预提折扣费
德国子公司预提退货费	2,199,918.51	预提退货费
德国子公司预提中介费	389,685.62	预提中介费
小计	13,025,707.76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昆明市光学仪器厂	4,068,173.45	少数股东暂借款
德国子公司预提质保费	3,702,259.08	预提质保费
德国子公司预提退货费	2,440,934.22	预提退货费
德国子公司预提折扣费	1,701,132.19	预提折扣费
德国子公司预提中介费	601,172.34	预提中介费
小计	12,513,671.27	

9、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分别为0、0和1,239.35万元。2014年7月末的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为德国BRESSER公司需偿还VR Mittelstandskapital UB AG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50万欧元。

10、长期借款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996.22万元、1925.82万元和650.66万元。2014年7月末长期借款主要为德国子公司向

少数股东 Rudolf Bresser、Helmut Ebbert 分别借款 568.03 万元和 82.63 万元。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16.71 万元、113.50 万元和 108.74 万元，主要为收购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评估增值。

1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300 万元和 297.50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3 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重大产业链配套技术改造项目资金”300 万元，2014 年 1-7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5 万元。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4. 7.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实收资本	9,482.35	9,482.35	9,482.35
资本公积	6,315.91	6,315.91	6,315.91
盈余公积	401.76	401.76	340.20
未分配利润	7,920.80	8,197.25	6,428.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9.36	-80.35	-10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91.46	24,316.93	22,465.90
少数股东权益	5,618.80	5,472.28	5,00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10.26	29,789.21	27,475.73

(九) 报告期内各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0	2,405.55	4,14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54	-3,254.45	-1,63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96	-55.55	-1,51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07	-926.28	943.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7.35	3,543.42	4,469.71
--------------	----------	----------	----------

1、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212.10	2,272.88	1,892.18
经营性现金活动净流量	-282.00	2,405.55	4,148.2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相匹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0	2,405.55	4,148.23
与净利润差异	-69.89	132.66	2,256.05
其中：1、存货减少	-4,292.07	829.06	-2,468.38
2、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6,885.34	-4,373.08	696.75
3、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695.87	899.11	1,737.92
4、固定资产折旧	871.87	1,628.74	1,562.96
5、财务费用	339.34	579.14	548.23

2014年1-7月存货的增加主要是第四季度是欧美等境外地区销售旺季，公司为预备万圣节、圣诞节等节日销售需要，于7月份提前为德国子公司和美国子公司备货。2013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是公司积极开拓美国市场，应收玩具反斗城的款项增加所致。2014年1-7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主要是收回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所致。2014年1-7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是公司部分供应商的货款所致。

2、重要现金流量项目与实际业务勾稽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392,204.17	446,110,748.59	446,500,43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93,956.50	20,107,464.77	10,973,46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1,530.19	6,187,209.89	2,653,50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27,690.86	472,405,423.25	460,127,40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622,236.12	297,546,019.64	279,889,39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48,978.05	82,129,642.99	89,175,83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9,932.04	11,726,842.59	11,272,48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6,495.22	56,947,465.35	38,307,36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47,641.43	448,349,970.57	418,645,07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950.57	24,055,452.68	41,482,326.98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9,550,852.68	483,099,425.71	425,254,309.64
应收账款的减少	73,408,939.58	-53,818,346.68	8,139,214.47
预收款项的增加	1,110,839.23	-2,301,893.39	1,914,412.94
应收票据的减少		36,965.03	50,373.81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6,321,572.68	19,094,597.92	11,142,121.92
合计	290,392,204.17	446,110,748.59	446,500,432.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392,204.17	446,110,748.59	446,500,432.78
差异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1,347,357.00	5,817,017.22	1,935,950.00
利息收入	98,777.57	227,925.25	413,684.06
其他	81,916.68	142,267.42	303,867.66
收回的保证金	2,113,478.94		
合计	3,641,530.19	6,187,209.89	2,653,50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1,530.19	6,187,209.89	2,653,501.72
差异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150,005,366.14	329,126,789.28	308,796,295.70
存货的增加	42,920,688.44	-8,290,609.13	23,276,381.23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16,830,876.16	38,220,846.62	33,656,680.94
预付款项的增加	2,729,311.21	-1,937,103.04	-7,884,158.37
应付票据的减少	14,650,000.00	-4,15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的减少	18,965,182.38	-3,905,029.50	-8,476,095.46
减：当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职工薪酬	19,684,681.11	39,142,220.57	44,108,652.85
减：当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折旧费	6,794,507.10	12,376,654.02	13,371,057.05
合 计	219,622,236.12	297,546,019.64	279,889,39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622,236.12	297,546,019.64	279,889,394.14
差异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17,654,246.07	34,031,345.46	22,798,431.05
管理费用	10,655,343.82	19,834,660.27	11,373,107.05
财务费用	737,795.40	866,464.67	491,413.08
营业外支出	148,673.03	927,189.58	38,113.07
支付的保证金		1,287,805.37	3,606,301.35
往来款	5,810,436.90		
合 计	35,006,495.22	56,947,465.35	38,307,36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6,495.22	56,947,465.35	38,307,365.60
差异			

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需要剔除职工薪酬相关支出、直接计入的各项税金以及非付

现费用（折旧、摊销、存货盘亏等）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的增加额	15,348,500.04	16,330,023.90	9,337,192.44
无形资产的增加额	451,609.48	1,393,357.26	799,066.09
其他长期资产增加额	279,008.98	6,499,224.27	10,013,213.73
合 计	16,079,118.50	24,222,605.43	20,149,47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79,118.50	24,222,605.43	20,149,472.26
差异			

(十)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858.77	52,418.52	48,712.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10.26	29,789.21	27,47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91.46	24,316.93	22,465.9
每股净资产（元）	3.12	3.14	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3	2.56	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18%	36.31%	28.52%
流动比率（倍）	1.89	1.99	1.93
速动比率（倍）	0.72	1.09	0.92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955.09	47,846.68	42,145.21
净利润（万元）	-212.10	2,272.88	1,89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6.46	1,830.28	1,34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29	2,256.20	1,62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1.64	1,813.59	1,073.55

毛利率(%)	28.36%	31.18%	26.77%
净资产收益率(%)	-1.14%	7.83%	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8%	7.76%	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1	3.61	3.84
存货周转率(次)	0.73	1.75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2.00	2,405.55	4,148.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5	0.44

注：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公司，上述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计算。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

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0+（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盈利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145.21万元、47,846.5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92.18万元、2,272.88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品牌知名度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不断开拓欧美、内地销售网络，加强“网上+网下”联动销售；另外公司从2012年下半年开始开展手机镜头业务，报告期内，手机镜头业务增长较快，从2012年度的2,210.83万元增长至2013年度的6,007.08万元。利润及毛利率变动分析请参见本章“二”之“（一）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9和1.9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72和1.09倍，报告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3年末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手机镜头业务和美洲市场业务增长较快，2013年公司向美洲客户Toys R Us销售4,943.10万元，同比增长76.22%，期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2,947.50万元。对手机镜头客户SEKONIX CO.,LTD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1,556.5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52%和36.31%，呈上升趋势。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公司	凤凰光学 (600071)	舜宇光学 (HK.2382)
资产负债率	2013年	36.31%	19.88%	38.70%
	2012年	28.52%	21.73%	35.65%
流动比率	2013年	1.99	2.55	2.11
	2012年	1.93	2.40	2.15
速动比率	2013年	1.09	1.95	1.68
	2012年	0.92	1.91	1.44

总的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合理范围内。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上市公司。

3、营运能力分析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4和3.6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1和1.75，相对稳定。公司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公司	凤凰光学 (600071)	舜宇光学 (HK. 23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3年	3.61	7.16	5.36
	2012年	3.84	9.57	4.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3年	1.75	6.30	6.39
	2012年	1.71	9.07	5.32

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产品以成品光学仪器为主，凤凰光学产品以镜片为主，舜宇光学产品以光学模组为主，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了运营上的差别。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2012年和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48.23万元和2,405.55万元。公司报告期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强，也使得公司积累了较强的资金实力，可以为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较强的资金支持。

三、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赫建，直接持有公司61.11%的股份；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广州科技创投，持有公司12.66%的股份，和广州海汇财

富 10.50%的股份。

(1) 广州科技创投

广州科技创投为国有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福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广州科技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5217.39	货币	26.08
2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14,782.61	货币	73.92
合计		20,000	—	100.00

(2) 广州海汇财富

广州海汇财富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206 号生产综合楼 3 层 305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智
注册资本	39,068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0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广州海汇财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天津澳特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	货币	12.93
2	李志勇	3,000	货币	7.68
3	王学加	2,000	货币	5.12
4	浙江商融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5.12
5	柴国生	1,000	货币	2.56
6	罗叙丁	1,000	货币	2.56
7	莫树灿	1,000	货币	2.56
8	吴小勤	1,600	货币	4.10
9	徐亦军	600	货币	1.54
10	叶苏平	200	货币	0.51
11	徐雪芬	300	货币	0.77
12	冯毅	1,000	货币	2.56
13	范国强	1,000	货币	2.56
14	李川城	600	货币	1.54
15	黄胜丰	600	货币	1.54
16	金权宗	500	货币	1.28
17	李黔蓉	1320	货币	3.38
18	冯恩琪	600	货币	1.54
19	孙建平	500	货币	1.28
20	倪八一	1000	货币	2.56
21	吴鸣霄	500	货币	1.28
22	肖梦杰	500	货币	1.28
23	刘宏	300	货币	0.77
24	李建华	500	货币	1.28
25	广州联能商贸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28
26	广州联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货币	1.79
27	广州市羚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28
28	李鸿翔	500	货币	1.28
29	张宏	600	货币	1.54
30	郑坚伟	500	货币	1.28
31	余薛立	800	货币	2.05
32	陈练英	500	货币	1.28
33	戴于梅	300	货币	0.77

34	任晓红	200	货币	0.51
35	涂丽萍	500	货币	1.28
36	周芳	200	货币	0.51
37	林永森	500	货币	1.28
38	王伟	300	货币	0.77
39	岑永青	500	货币	1.28
40	陶雪飞	550	货币	1.41
41	周爱华	300	货币	0.77
42	孙洁	600	货币	1.54
43	叶尚英	500	货币	1.28
44	方海鹰	205	货币	0.52
45	柯秀聘	1,000	货币	2.56
46	张显聪	500	货币	1.28
47	廖咏姬	500	货币	1.28
48	刘国淮	250	货币	0.64
49	李明智(执行事务合伙人)	893	货币	2.29
	合计	39,068		100.00

2、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亲密的亲属均为公司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美加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沈金燕持有100%股权

4、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十一家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州宝视德、昆明捷奥斯、晶和光电、昆明晶华、BRESSER、EXPLORE SCIENTIFIC、Optus GmbH、Bresser France S.A.R.L.、Explore Scientific GmbH、Bresser Iberia SL 和 Folux B.V.。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的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美加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72.59	795.18	772.36
小计			272.59	795.18	772.36

目前美加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公司通过第三方进行采购,此项交易不再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27日,赫建与晶华光学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赫建将其已登记作品《EXPLORESCIENTIFIC系列标志》的著作权无偿转让给晶华光学,目前正在办理著作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管理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对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目前关联方已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登记于公司名下,该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赫建	19.80	-	5.81	-	0.0042	-
小计		19.80	-	5.81	-	0.0042	-

其他应收赫建款项为为出差备用金。

公司已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②《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除上述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已获得有效执行。”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7.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付账款	美加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255,588.51	3,288,278.06	2,464,209.35
小计		1,255,588.51	3,288,278.06	2,464,209.35
预收账款	美加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294,452.72	1,327,488.29	1,327,488.29
小计		1,294,452.72	1,327,488.29	1,327,488.29
其他应付款	黄河		10,000.00	10,000.00
小计			10,000.00	10,000.0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

公司现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七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条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條.....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4、《关联交易制度》相关规定

第八条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决定；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决定；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 1 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4、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前款所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指：

- 1、购买原材料；
- 2、销售产品、商品；
- 3、提供或接受服务；
- 4、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十条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四、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

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具体情况参见“第一章/三/（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止，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无其他需作披露的重要事项。

五、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晶华光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广州市晶华光学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168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晶华有限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30,948.57 万元，评估值为 41,824.45 万元，增幅 35.14%；负债账面值为 11,113.73 万元，评估值为 11,113.73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19,834.85 万元，评估值为 30,710.72 万元，增幅 54.83%。

六、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有广州宝视德、昆明捷奥斯、晶和光电、昆明晶华、BRESSER、EXPLORE SCIENTIFIC，由 BRESSER 对外投资的销售子公司包括 Optus GmbH、Bresser France S.A.R.L.、Explore Scientific GmbH、Bresser Iberia SL 和 Folux B.V.。

（一）广州宝视德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市宝视德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康达路 12 号自编 1 栋（可作厂房使用）			
法定代表人	赫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主要项目类别：仪器仪表制造业。一般经营项目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批发；贸易代理；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教学专用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望远镜零售；玻璃仪器制造。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自有品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晶华光学持股 100%			
期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12.31/2013 年度	-	-	-	-
2014.7.31/2014 年 1-7 月	2,051.75	226.09	1,595.88	26.09

（二）昆明捷奥斯

项目	内容
名称	昆明捷奥斯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办公室二楼 219 号
法定代表人	赫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光电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天文望远镜的生产及销售；光电设备的上门维修；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承接部分昆明晶华的生产和研发的业务。
股权结构	晶华光学持股 100%

注：昆明捷奥斯自成立之日初始投资外，没有实际经营

（三）晶和光电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晶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赫建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新型平板显示器、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数字投影机及关键件；精密仪器、设备维修，销售本企业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负责公司高端相机镜头片的订单接洽、生产工艺的改造、制造管理及品质管理等业务。			
股权结构	晶华光学持股 74%，HOYA OPTICAL (ASIA) CO., LTD. 持股 13.7%；GRAND ADVNCE LIMITED 持股 6.3%，TAMRON INDUSTRIES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6%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期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12.31/2013 年度	15,173.01	11,870.69	13,963.57	318.36
2014.7.31/2014 年 1-7 月	14,672.07	12,127.16	6,907.42	256.47

（四）昆明晶华

项目	内容
----	----

名称	昆明晶华光学有限公司			
住所	昆明市西山区福海乡陆家办事处高朱村 173 号			
法定代表人	赫建			
注册资本	2,000.0365 万元			
公司类型	非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止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光学零件和仪器；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公司天文望远镜、双筒望远镜等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品质管理。			
股权结构	晶华光学持股 80%，昆明市光学仪器厂持股 2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期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12.31/2013 年度	5,121.19	3,044.88	3,621.78	267.32
2014.7.31/2014 年 1-7 月	5,262.81	3,081.27	2,053.17	36.40

（五）BRESSER

根据商务部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BRESSER 公司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主营业务是晶华光学光学仪器产品欧洲营销中心，股权结构为：晶华光学（55%）、Rudolf Bresser（25%）、Heimut Ebbert（2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期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12.31/2013 年度	13,006.99	3,897.43	19,754.09	359.13
2014.7.31/2014 年 1-7 月	12,344.16	3,703.78	8,835.45	-216.28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BRESSER 共有六家对外投资的销售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BRESSER 持股情况
Explore Scientific GmbH	德国	25,000 欧元	100%
Optus GmbH	德国	25,000 欧元	100%
Bresser Iberia SL	西班牙	25,000 欧元	100%
Bresser France S. A. R. L	法国	50,000 欧元	100%

Folux B.V	荷兰	72,000 欧元	80%
Bresser UK Ltd.	英国	800GBP	80%

（六）EXPLORE SCIENTIFIC

根据商务部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EXPLORE SCIENTIFIC 公司注册资本 280 万美元，主营业务是晶华光学光学仪器产品美洲洲营销中心，股权结构为：晶华光学（80%）、Scott W. Roberts（10%）、Robert Price（1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期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 12. 31/2013 年度	8,247.59	149.58	7,444.77	723.76
2014. 7. 31/2014 年 1-7 月	8,603.82	1,756.84	2,367.88	366.32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大客户合作风险

精密光学镜头和镜片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单反相机厂商和手机厂商，一般都是国际知名企业或国内领先企业，规模较大，且处于高度集中的态势，下游客户数量较少。下游客户采购订单较大，批次较多，为了长期有稳定的、有质量保证的供货来源，下游客户通常选择1-3家供应商长期合作。晶华光学依托公司品牌形象和长期产品的质量保障，已与部分行业重要企业合作多年，如CANON、OLYMPUS、PENTAX、TAMRON等。晶华光学目前受限于产能，在生产中优先保证重要客户的订单，所以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晶华光学在与优质客户保持持续稳定合作的同时，也在不断丰富客户结构，但如果下游行业发生较大变动，可能会影响企业短期的订单数量。

（二）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93%、95.14%和95.21%，境外销售的金额较大。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的汇率会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境外销售及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光学仪器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美洲等境外国家，受节日集

中消费的影响较大。由于欧美的万圣节、圣诞节等重要节日集中在第四季度，第四季度为公司光学仪器销售旺季。公司光学仪器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7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261.19万元、18,322.93万元和22,567.4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2.23%、45.39%和62.12%。一方面，公司生产基地集中在国内，而光学仪器产品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从国内运输装船至欧美的间隔时间较长；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发展网络销售，为了更便捷的为顾客提供消费体验，公司在各地销售子公司均预备存货，所以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比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具有国际知名度且销售规模逐年扩大，但如果商品长时间未实现销售，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五）研发技术产业化应用风险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取得，部分通过与外部技术合作方式取得，在精密光学系统、数码光电设计、激光测距技术、数码夜视技术、数码影像技术、手机镜头技术、微型投影技术等具备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并计划逐步实现产业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发挥关键研发资源并持续实现相关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公司仍将面临光学产品相关研发技术产业化应用失败的风险。

（六）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自2006年成立研发中心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外部技术合作为辅的研发策略，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和核心技术人员培养，形成了合理的研发机构设置和激励机制，但未来如果发生关键研发人才的流失，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公司的规范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决议程序，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关备案，但并未制定和执行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存在关联资金往来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提升，若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

展的需要，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赫建，直接持有公司61.11%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虽然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上述股东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2013年10月16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44000087，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3年-2015年将享受适用15%的优惠税率。但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届时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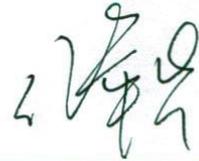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赫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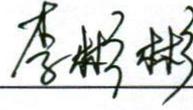
黄河



侯军华



朱为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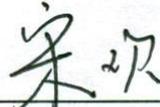


李彬彬

全体监事：



廖冠华



宋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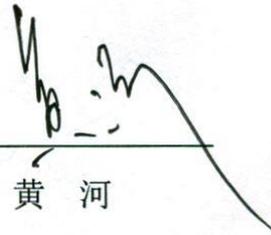


冯伟

高级管理人员：



赫建



黄河



朱为缙



沈金雁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凌 鹏

项目小组成员： 

肖 晋



许戈文



江 晓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月1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全 奋



罗 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泽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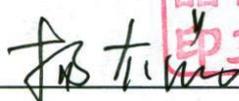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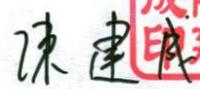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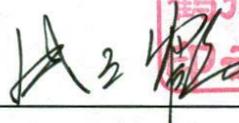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陈建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晏帆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本页无正文）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